



公司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 法律资讯

(2022 年 8 月期)



特别说明：本《法律资讯》所发表或引用的文稿所表达的观点，纯系作者见解，不代表深圳市律师协会的意见和立场。仅供内部交流学习，严禁商业用途。

公司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 成员名单

主任（1人）

吴昊—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3人）

黄嘉惠—广东金圳律师事务所

孟宇鹏—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谭海波—广东中熙律师事务所

委员（19人）

孙信芳—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周跃—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李耀辉—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张月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杨晨名—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杨硕—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赵常远—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

陈淑蓉—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吴荷静—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周娟—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魏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陈蔚—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温东林—广东鼎方律师事务所

罗雨—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李鸿博—广东法迈律师事务所

潘鑫辉—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谢飞—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倪勇进—北京市浩天信和（深圳）律师事务所

李涛—广东国勤政恒律师事务所

秘书长：周跃—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干事：陈亦楠、杨思雨、汪光霞、朱光好、李海珍

编委：吴昊、黄嘉惠、孟宇鹏、谭海波、周跃、周娟

目 录

一、监管动态	1
周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1
二、典型案例	6
1.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地方 AMC（资产管理公司）司法解散案	6
2.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公司司法解散的要件	10
三、法规速递	18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18
2.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26
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试行商事登记确 认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31
四、行业新闻	36
1.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厚植经济发展沃土——深圳市场主体数量增至 383.5 万户	36
2. 天津“十四项措施”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38
3. 深圳与北京实现两地电子签章互认互信	39
五、专业论文	42
1. 公司清算后出现新债务的处理	42
2. 自行清算而注销公司后发现遗漏权益的处理	48
六、业务指引	53
广州律协《律师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解散业务操作指引》	53

一、监管动态

周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并把“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十分关心民营经济发展，指出“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强调要“注重激发包括非公有资本在内的各类资本活力，发挥其促进科技进步、繁荣市场经济、便利人民生活、参与国际竞争的积极作用”。今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统战工作会议、党外人士座谈会等多个场合，就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弘扬企业家精神、发挥企业和企业家能动性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让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心无旁骛创新创造吃下了定心丸，为人民法院优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环境、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进入新时代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践行“两个毫不动摇”，充分发挥法治稳预期、利长远、固根本的保障作用，为民营经济在新时代实现更大发展、发挥更大作用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第一，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持续完善和落实惠企纾困司法政策。新冠肺炎疫情

发生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出台一系列司法政策，发布一大批典型案例，指导全国法院依法保障复工复产、助企纾困解难，精准服务“六稳”“六保”。疫情发生后，会同全国工商联深入调研市场主体司法需求，及时研究制定司法政策措施，围绕涉疫情民事、商事、涉外商事海事、执行案件及旅游合同纠纷案件，先后出台5个司法政策性文件，发布三批31个服务保障复工复产典型案例。明确案件裁判规则，指导妥善化解因疫情引发的合同违约、劳资用工、企业债务、外贸海运等各类涉企纠纷。依法善意文明执行，最大限度减少司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尽最大可能帮助企业渡过当前难关。针对疫情形势延宕反复、企业经营面临困难的实际情况，主动倾听企业界代表委员意见建议，深入了解“企业想要什么”“司法能做什么”，出台司法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20条实招硬招，打出一套助企纾困解难的“组合拳”。今年以来，紧盯司法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20条举措落实落地，着力解决挤压生存空间、拖欠账款、融资难融资贵、超标的查封乱查封等中小微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同时发布15个典型案例和创新机制。为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最高人民法院正在积极研究制定促就业、促消费等司法措施，致力推动司法政策协同发力，保护和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服务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不断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身合法权益。先后出台依法平等保护非公有制经济意见、加强产权司法保护意见、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意见、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措施，全方位、立体式构筑加强产权和企业家人身合法权益保护制度体系，让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依法审理各类涉产权纠纷案件，从严惩治损害企业家、创业者合法权益行为，切实增强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感。依法维护民营经济主体作为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在行政协议案件中落实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依约履责等原则，保护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加强涉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严格落实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疑罪从无等原则，严格区分经济纠纷、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坚决防止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案件的被告人坚决无罪释放。健全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错机制，该纠正的坚决依法纠正，该赔偿的及时赔偿到位。依法甄别纠正张文中案等一批历史形成的涉产权冤错案件，全错全纠、部分错部分纠、错到哪里纠到哪里，用一个个案例持续传递党中央依法保护产权和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的时代强音。

第三，依法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坚持各类市场

主体诉讼地位、法律适用、法律责任一律平等，不论国企民企、内资外资、大中小微企业，一视同仁、依法保护。对新中国成立以来所有司法解释进行全面清理，废除一切对民营企业的不平等规定，切实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着力破解知识产权维权“举证难、周期长、赔偿低、成本高”等难题，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切实保护创新、激励创造。依法制裁恶意诉讼阻碍创新行为和“碰瓷式维权”，强化商业秘密司法保护，保障和促进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依法制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挤压中小微企业生存发展空间，破除在投资、市场准入等领域对民营企业设置的门槛，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认真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出台“司法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30 条”，统筹市场主体、要素、规则、秩序统一保护，降低市场交易成本，服务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

第四，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执行案件，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不断提升司法质量、效率、公信力，努力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司法公开，建设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推进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工作，出台公司法、破产法等一系列司法解释，发布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一系列司法政策，不断增强司法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修订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大幅下调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妥善审理涉民企金融纠纷案件，促进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充分发挥破产审判“积极拯救”和“及时出清”功能，健全破产企业识别、府院联动、执破衔接等机制，推动建立个人破产制度，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切实减轻企业家创新创业风险。用三年时间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形成中国特色民事执行制度、机制和模式，为企业及时充分兑现胜诉权益提供有力保障。持续加强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相结合的制度机制，促进企业诚信履约。坚持公正高效善意文明执行，着力解决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案件等反映强烈问题，严禁超标的查封、乱查封、过度执行、乱执行，依法采用“活封活扣”、“滚动解封”、执行和解等措施，防止办一个案件、垮掉一个企业。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探索完善互联网司法模式，方便各类市场主体及时解决纠纷，在疫情防控期间实现“审判执行不停摆，公平正义不止步”。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受到市场主体充分认可，助力我国营商环境全球排名大幅上升。在世界银行全球营商环境评估中，

“执行合同”“办理破产”“保护中小投资者”等与司法密切相关的指标稳步提高，其中“司法程序质量”多次排名全球第一，被评价为这一领域的“全球最佳实践者”。

第五，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有效降低企业解纷成本。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成世界上联动资源最多、在线调解最全、服务对象最广的中国特色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为企业解决纠纷提供菜单式、集约式、一站式服务。加强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和在线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在线集成各类解纷资源，8.6万个调解组织和34万名调解员进驻。2021年，全国法院在线调解纠纷突破1000万件，平均每分钟51件成功化解在诉前，诉前调解案件平均办理时长17天，比诉讼时间减少39天。与全国工商联、中小企业协会等建立“总对总”在线调解机制，通过平台共建、资源共享、业务协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诉讼风险智能评估、在线调解、司法确认、登记立案等一揽子全流程在线服务。充分发挥商会调解制度优势，构建“法院+工商联”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促进民营企业纠纷多元化解、高效化解、实质性化解。在全国很多地方，工商联和商会积极参加法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及时调解涉及民营企业纠纷，效果十分明显。建立健全人民法院和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畅通民营企业维权解纷渠道，强化涉企纠纷信息共享和分析研判，运用司法大数据等方式加强企业治理问题调研，促进涉企纠纷源头治理。菜单式多样化的解纷选择，线上线下融合的司法服务，大大节约了企业解纷成本和精力，降低了交易成本，有效实现为企业解忧、让正义提速。

即将召开的党的二十大，是在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必将团结和激励全国各族人民为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而不懈奋斗。7月26日至27日，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二十大”专题研讨班在京举行，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战略全局出发，科学分析了当前国际国内形势，深刻阐述了过去5年工作和新时代10年的伟大变革，深刻阐释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刻阐明了未来一个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方针和行动纲领，是坚定不移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政治宣言，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崭新篇章提供了科学指南。

改革开放40多年来，特别是新时代10年来，民营经济蓬勃发展，已经成为推动我国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我国发展面临新的战

略机遇、战略任务、战略阶段、战略要求和战略环境。新时代新征程，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离不开民营企业的参与和贡献，民营经济发展空间巨大、舞台广阔、前景光明，必将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发挥更大作用。人民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毫不动摇贯彻党中央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一贯方针，更好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更加公正的法治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一是健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司法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产权司法保护制度，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障各类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为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投资兴业创造良好法治环境。二是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深化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改革，加强自主创新成果保护，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鼓励民营企业创新创造，助推在各领域培育高精尖特企业、打造更多“隐形冠军”。三是加强营商环境建设司法服务保障，探索完善符合我国国情和国际标准的营商环境建设司法指标体系，细化落实相关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进一步稳定发展预期、提振投资信心。四是巩固提升一站式建设成果，深化与工商联的沟通联系机制，大力保障商会调解培育培优行动，优化拓展民营企业维权渠道，不断提升民营经济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能力水平。五是全面提升涉外司法质效，深化司法领域国际合作交流，加强对走出去企业涉外司法保障和服务工作，引导增强企业合规意识，支持运用法治和规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保障我国企业更好参与国际竞争。六是在司法工作中促进弘扬企业家精神，保护诚实守信，强化契约精神，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鼓励民营企业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支持民营经济在促进共同富裕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新时代新征程，最高人民法院将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一以贯之倾听民营企业心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积极运用司法手段推动破解企业急难愁盼问题，以法治保安全、稳预期、提信心、促增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此文系周强同志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第四届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峰会上的讲话，刊发时略有增删。）

文章来源：<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70101.html>

二、典型案例

1.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地方 AMC（资产管理公司）司法解散案

裁判要旨：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判断公司是否符合司法解散的条件，应当重点审查如下要件：一、公司经营管理是否发生严重困难；二、继续存续是否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三、公司困境是否能够通过其他途径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最高法民申 1474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吉林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 6666 号创业服务中心大楼东配楼 2034 室。

法定代表人：王宝军，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小健，北京市天同（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上诉人）：宏运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锦湖路 4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新建，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曹琳，北京市天同（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壮，北京市天同（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10606 号。

法定代表人：李来华，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曾庆华，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吉林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管理公司）、宏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运集团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金融控股公司)公司解散纠纷一案,不服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吉民终 619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金融管理公司、宏运集团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的规定申请再审。主要事实和理由:(一)金融管理公司的股东会及董事会能够合法召集并形成有效决议,在公司治理层面上并无经营管理严重困难的情形,一审判决认定公司治理机制失灵并据此解散公司,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均有错误。1.金融管理公司能够且实施了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事项,本案不存在公司持续两年不能做出有效股东会决议的事实。2.本案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规定的公司司法解散法定事由。本案不存在金融管理公司持续两年无法召开股东会及不能做出股东会决议的事实;根据公司股权比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金融管理公司随时有能力召开股东会并做出有效决议;起诉后金融控股公司委派董事拒绝出席董事会,且该情形不应作为考量公司治理结构是否有效运行的事实因素,故本案并不存在应当强制解散公司的董事会僵局。(二)一审判决认为金融管理公司在未经股东协商情况下将大量资金外借给宏运集团公司的关联公司,导致经营管理严重困难,该认定与事实不符,应予纠正。金融管理公司向宏运集团公司的关联公司提供借款是股东双方的共同意思表示,且借款行为并未造成金融管理公司的实际损失,也未造成公司业务不能开展的后果。(三)金融管理公司持续开展主营业务,且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并不属于公司司法解散的法定理由。二审判决认为“背离公司设立宗旨”即构成公司司法解散意义上的“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均有错误,应予纠正。1.金融管理公司一直致力于开展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但受客观因素限制,成果并不理想,一审判决认为从未开展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与事实不符。2.根据已公开数据,同时期国内其他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运营情况也不理想。3.原审判决均认为“背离公司设立宗旨”的行为符合“经营管理严重困难”的公司司法解散条件,属法律适用错误。4.即便金融管理公司存在“背离公司设立宗旨”的行为,金融控股公司依法可以采取提议公司解散、要求公司回购股权、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等方式进行合理救济,但其并未行使上述权利。(四)从股东间沟通情况来看,人合性基础并未丧失。如无政府意志干预,金融管理公司并未陷入司法解散意义上的公司僵局。(五)二审判决的裁判理由中,“金融控股公司无法做出此种选择(出售股权)”,存在明显的地方保护色彩,没有任何事实与法律依据。

金融控股公司答辩称：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二申请人的再审申请。主要事实与理由：（一）宏运集团公司滥用大股东优势地位压制、排挤金融控股公司参与经营决策权利，操纵金融管理公司擅自决定重大经营事项，使公司运行决策机制失灵，违背设立目的，发生经营管理严重困难，继续存续将造成股东利益严重损害。为此，吉林省金融办发函履行金融监管职责，以促成金融管理公司收回资金并回归主营业务。（二）金融管理公司经营决策机制失灵，人合性基础丧失，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宏运集团公司滥用大股东优势地位，长期架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95%以上注册资金被擅自挪用拒不归还，致使双方矛盾激化。自2016年年底双方即开始进行股权磋商，但最终未找到其他解决途径。金融管理公司也从2017年起停止一切经营活动，原有人员陆续离职，经营场所被收回，已事实上解体，继续存续将造成重大损害。（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公司解散条件，不应限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一条规定的几种情形，应当从公司组织机构运行状态综合分析公司解散条件是否成就。且双方经原审法院主持，已穷尽所有内外部救济手段，均无现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本院认为，本案当事人各方争议的核心是金融管理公司是否符合司法解散的条件，审查的焦点问题为：金融管理公司经营管理是否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是否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公司困境是否能够通过其他途径解决。

一、关于公司经营管理是否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是否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问题

对于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可以提起司法解散的情形，有关法律、司法解释作出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一条规定，股东以下列事由之一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

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本案中，认定金融管理公司经营管理是否发生严重困难、应否司法解散即以此为据。根据一、二审判决查明的事实，本院认为，一、二审判决认定金融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符合司法解散的条件并无不当。

首先，从公司经营方面看。金融管理公司作为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内唯一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主营业务为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以防范和化解地方金融风险。但金融管理公司成立后不久，在未经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决定的情况下，宏运集团公司即利用对金融管理公司的控制地位，擅自将 10 亿元注册资本中的 9.65 亿元外借给其实际控制的关联公司宏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辽宁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及宏运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这是股东之间产生矛盾乃致其后公司人合性丧失的诱因。虽然此后金融控股公司及吉林省金融监管部门多次催促宏运集团公司解决借款问题、保障公司回归主营业务，宏运集团公司也承诺最迟于 2015 年年底前收回外借资金，但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融管理公司的对外借款问题仍未解决，其银行存款余额仅为 2686465.85 元。由于金融管理公司的经营资金被宏运集团公司单方改变用途作为贷款出借且长期无法收回，导致公司批量收购、处置不良资产的主营业务无法正常开展，也使公司设立的目的落空，公司经营发生严重困难。

其次，从公司管理机制运行方面看。金融管理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成立后，除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过董事会之外，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过股东年会和董事会例会。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是在股东双方发生分歧之后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和董事会临时会议。此后直至金融控股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提起本案诉讼，虽然股东双方之间已经出现矛盾，公司经营也已出现严重困难，但金融管理公司未能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对存在的问题妥善协商加以解决。金融控股公司提起本案诉讼后，金融管理公司虽于 2017 年 11 月先后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会，但董事出席人数不符合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召开条件，股东会也仅有宏运集团公司单方参加。金融控股公司完全否认该次股东会、董事会召集程序的合法性和决议的有效性，且股东双方已经对簿公堂，证明股东之间、董事之间的矛盾已经激化且无法自行调和，股东会、董事会机制已经不能正常运行和发挥作用。在此情形下，继续维持公司的存续和股东会的非正常运行，只会产生大股东利用其优势地位单方决策，压迫损害另一小股东利益的后果。

二、关于公司困境是否能够通过其他途径解决问题

金融控股公司与宏运集团公司因资金外借出现矛盾后，双方自 2015 年起即开始协调

解决，但直至本案成讼仍未妥善解决，股东间的信任与合作基础逐步丧失。期间，双方也多次沟通股权结构调整事宜，但始终未能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在本案诉讼期间，一审法院于近十个月的期间内，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试图通过股权转让、公司增资、公司控制权转移等多种途径解决纠纷，但股东双方均对对方提出的调解方案不予认可，最终未能达成调解协议。在司法解散之外的其他途径已经穷尽仍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形下，一、二审法院判决解散金融管理公司，于法于理均无不当。

综上，金融管理公司、宏运集团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吉林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宏运集团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王富博

审判员 宋春雨

审判员 余晓汉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书记员 黄婷婷

案例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

2.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公司司法解散的要件

马士鹏，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司法解散的要件

马士鹏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法宝引证码】 CLI.A.1309279

期刊名称:	《人民司法 (案例)》	期刊年份:	2021
期号:	11	页码:	64
作者:	马士鹏	学科分类:	公司法
作者单位: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期刊栏目:	商事审判		

【裁判要旨】公司章程或工商登记信息显示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即使该股东没有实际出资到位或未实际支付受让股权的转让款，也不影响其具有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主体资格。判定公司经营管理是否发生严重困难，不在于公司是否盈利及经营困难，而在于股东之间矛盾引起公司管理存在严重的内部障碍，股东会、董事会等内部运行机制失灵，致使公司无法形成自主意志，并持续存在不可化解。

案号：

一审：（2016）皖民初 59 号 二审：（2019）最高法民终 1504 号

【案情】

原告：安徽省兴华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公司）、安徽省侨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康公司）。

被告：金濠（合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濠公司）。

第三人：江苏建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坤公司）、欣意发展公司（以下简称欣意公司）。

金濠公司系 1994 年 7 月 20 日经依法批准成立且由金濠国际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外商投资企业。2004 年 6 月 28 日，建坤公司、欣意公司、侨康公司、兴华公司签订中外合资经营金濠公司合同书，并订立公司章程，均明确：一、金濠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建坤公司、欣意公司、侨康公司、兴华公司分别出资 51%、25%、14%、10%。二、金濠公司

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建坤公司委派 4 人，其他三方各委派 1 人；董事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关，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年会，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 3 名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年会和临时会议应当有 5 名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2004 年 8 月 18 日，金濠公司经批复同意其原股东将持有的 100% 股权分别转让给前述四公司，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金濠公司现为香港与境内合资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建坤公司、欣意公司、侨康公司、兴华公司分别出资 51%、25%、14%、10%，法定代表人为柏树新。

（2008）民四终字第 17 号案件系金濠国际有限公司起诉兴华公司、侨康公司、欣意公司、建坤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该案判决后，兴华公司、侨康公司于 2009 年将其欠付金濠国际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1200 万元汇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因金濠国际有限公司一直未领取，安徽高院于 2012 年将款项退回。

金濠公司的 49% 持股方兴华公司、侨康公司、欣意公司与 51% 持股方建坤公司之间就公司项目开发、经营管理等发生一系列的矛盾与纠纷，并多次向省、市、区相关部门反映，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自兴华公司、侨康公司受让股权至今，金濠公司没有进行过盈余分配。金濠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4 日董事会召开之后，至本案诉讼之日没有召开过董事会。后兴华公司、侨康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解散金濠公司。

【审判】

安徽高院经审理认为，第一，兴华公司、侨康公司是否具备提起公司解散之诉的主体资格。根据金濠公司章程及工商公示信息等证据显示，兴华公司、侨康公司分别受让取得金濠公司 10%、14% 的股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第二，金濠公司的经营管理是否存在严重困难。根据合同书和金濠公司章程，董事会是金濠公司最高权力机关，应当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但自 2014 年 6 月直至本案诉讼前，金濠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未召开董事会，明显有悖上述规定。鉴于金濠公司四股东之间长期存在矛盾，且其法定代表人由建坤公司法定代表人柏树新兼任，以及金濠公司由柏树新实际经营管理等情况，不召开董事会将会导致兴华公司及侨康公司不能通过议事表决的方式参与公司管理表达意志，金濠公司的经营管理也无从体现兴华公司等股东的意志。可见，金濠公司的 49% 持股方与 51% 持股方矛盾对立，各自推选的董事长期冲突，存在无法按章程规定的比例正常召集会议、议事表决等情形，故金濠公司的权力机构运行机制已失灵，

经营管理存在严重困难。第三，金濠公司继续存续是否会使股东利益遭受重大损失。金濠公司确认目前处于盈利状态，但就长期不向股东分配红利没有作出合理解释。在此情况下，兴华公司、侨康公司关于因金濠公司权力机构运行机制失灵导致其对金濠公司在管理、收益等方面的股东权益难以保障，并将因金濠公司继续存在遭受重大损失的主张，具有合理性。第四，金濠公司经营管理的严重困难是否通过其他途径无法解决。四名股东在受让金濠公司股权后长期处于矛盾冲突状态，并历经多次诉讼、相关职能部门协调后仍然不可调和，且在本案诉讼中亦组织多次调解未果。可见，无法找到替代司法强制解散公司的其他有效途径。综上，兴华公司及侨康公司起诉司法强制解散金濠公司，符合公司解散的法定条件，故安徽高院判决解散金濠公司。

金濠公司、建坤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兴华公司、侨康公司的诉讼请求。主要事实与理由：1. 金濠公司在一审中提交证据证明兴华公司、侨康公司未实际出资或者出资未到位，实际出资仅占总出资的 4.76%，不具备提起本案诉讼的主体资格。2. 金濠公司经营与决策机制运转正常，公司法人意思形成不存在结构性障碍，从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规定来看，权力机构都能够应公司管理事务的需要而及时作出有效决议，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司法解散条件。

最高法院二审审理认为，金濠公司已经符合公司法及最高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二）》]关于股东提起公司解散之诉的条件，金濠公司、建坤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司法解散制度旨在化解公司僵局，是公司经营管理存在严重困难情况下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最后防线，体现的是司法权力介入公司股东矛盾并最终化解公司僵局的一种法律制度。由于公司解散是终止公司存在的最严厉法律救济措施，法律在保护适格股东“杀死”公司权利的同时，也有必要防止一些股东的恶意“谋杀”行为。因此，本案中，兴华公司、侨康公司诉请解散金濠公司应否予以支持，不仅是审理公司解散纠纷案件的重难点，也是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聚焦点。

一、司法解散的含义及法律特征

司法解散（judicial dissolution），又称为裁定解散，[1]是指法院基于股东的申请，根据公司存在正当的解散事由而作出公司强制解散的裁定。司法解散作为公司法定解

散原因之一，具有以下法律特征：一是司法解散依股东诉请而启动。法院不会主动去勒令一家公司解散，这与自愿解散、行政解散程序明显不同。二是提起司法解散必须具有法定事由。通常只有在公司行为危及社会利益或严重影响股东利益且难以调和时，立法才会许可司法解散公司，这反映了立法者和司法者试图在个人权利（解散请求权）和社会权利（保障企业维持）之间进行平衡。三是司法解散是在用尽其他救济方式之后的终极处理措施。当公司纠纷可以通过其他诉讼和非诉程序进行处理时，一般不宜进入司法解散程序，只有在穷尽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纠纷或者无法打破公司僵局时，才可通过司法解散来获得对纠纷的最终解决。四是司法解散是通过法院判决实现的。法院在经过审理后必须作出相应的裁决，判决解散公司或者驳回原告诉请。

二、司法解散制度的沿革及立法价值

英国公司法上的公正合理清盘令制度开创了司法解散实现股东退出的救济先河。英国1986年破产法第122条规定：小股东可以请求法院解散公司，如法院认为解散公司是正当与公平的，便可颁布公正合理清盘令。之后，许多国家在公司立法方面相继效仿。美国标准商事公司法第十四章第三分章规定了公司司法解散，日本公司法第833条规定了公司解散之诉制度。我国在2005年修订的公司法正式引入了司法解散制度。为了明确法律适用标准，2008年颁布的《公司法解释（二）》对司法解散制度进行了完善。

从司法解散制度的沿革可以看出，其产生是基于现实的特殊需要，尤其是为了更好地保护小股东的利益，使其免受大股东的欺压和压榨。可见，司法解散的一般立法价值在于解决股东之间、经营管理人员之间的冲突矛盾，体现公司、股东的权利需求，为受侵害的公司、股东提供司法救济。[2]司法解散旨在终结存在人合性障碍的股东关系，消灭不好的股东关系，而非消灭经营绩效不好的公司。无论公司经营状况如何，只要股东之间存在人合性障碍，难以继续共处其中，就应当判决解散公司。因此，司法解散制度真正的价值在于当公司内部股东之间发生纠纷时，在采用其他的处理手段尚不能解决冲突时，赋予股东请求司法机关介入以终止公司存续的权利，最终解决公司人合性障碍的一种救济方式。

三、公司司法解散要件的适用

由于公司解散是终止公司存在的最严厉法律救济措施，对公司、股东及相关方利益影响重大，因此，结合本案事实，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及《公司法解释（二）》的相关规定，可以归纳出司法解散公司应当具备的四个要件及适用规则。

一是主体要件，即请求的主体须为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这是股

东提起公司解散之诉的强制性要求。实践中的争议在于，当股东没有实际出资到位或未实际支付受让股权的转让款时，能否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笔者认为，法院仅需对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股东身份进行形式上审查，即从公司的章程或工商登记信息中进行识别和判断，只要公司章程对此种情形的股东表决权无限制且达到10%以上，就应认定该股东有权提起解散公司之诉。至于股东是否实际出资到位或实际支付受让股权的转让款，是另一层面法律关系。本案中，金濠公司四股东的股权系从原股东受让而来，金濠公司、建坤公司辩称，兴华公司、侨康公司因未完全支付股权转让款，则所持表决权不符合提起公司解散之诉的法定要求。但根据金濠公司的章程及工商公示信息显示，兴华公司、侨康公司分别受让取得金濠公司10%、14%的股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起诉条件。况且，兴华公司、侨康公司亦积极履行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仅因原出让股东未领取该笔款项而未果，故股权转让款未能支付到位的结果不影响兴华公司及侨康公司提起公司解散诉讼的主体资格。此外，2013年公司法将公司注册资本修改为认缴制后，股东出资是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如果股东认缴出资没有到期，同样也不影响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提起公司解散之诉的权利。

二是僵局要件，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情形。由于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是一个抽象的判断，对其认定不仅是司法解散制度的核心，也是审判实务中的难点。对此，笔者认为应当把握以下三个维度：第一，从“外”与“内”看。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既包括外部经营上如公司亏损等困难，也包括内部管理上公司治理机构失范等困难。但应从公司组织机构的运行现状进行综合分析，侧重点在于判定公司管理是否存在严重内部障碍，股东会等内部运行机制是否失灵等，而单纯的公司经营困难，并非认定公司僵局的理由。相反，如果公司内部运行机制失灵，治理结构出现根本性障碍，即使公司仍处于盈利状态，也不影响公司僵局的认定。第二，从“名”与“实”看。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在名义上体现在公司存续期间，股东会、董事会等权力和决策机关无法按照法定程序就公司事务作出有效决议，但实质上是公司股东之间的人合性丧失，导致公司作为法律拟制主体无法依照公司法的要求形成自主意志。一旦公司丧失了人合性，便往往处于瘫痪或半瘫痪状态，[3]随之而来的是股东之间无尽的纷争。因此，只有以人合性丧失为核心考量因素，才能有效识别和破解公司僵局难题。第三，从“静”与“动”看。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不仅是公司股东之间静止状态下的一时性矛盾所致，而是要审视股东之间矛盾的历时性，通过在一定时间内的动态考察来判定公司僵局是否可以化解。本案中，

金濠公司一直认为其经营良好，但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是金濠公司最高权力机关，应当每年召开一次，而自 2014 年 6 月直至该案诉讼前，金濠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未召开董事会。同时，金濠公司四股东之间长期存在矛盾，而金濠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建坤公司法定代表人柏树新兼任，且亦由柏树新实际经营管理，故不召开董事会将会导致股东兴华公司及侨康公司不能通过议事表决的方式参与公司管理表达意志，金濠公司的经营管理也无从体现兴华公司等股东的意志。因此，可以认定金濠公司的权力机构运行机制已失灵，经营管理存在严重困难。

三是权益受损要件，即公司僵局的继续存在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该要件系宽泛、概括的条款，对此，笔者认为应当从股东权利的角度来判定股东的利益是否受损。我国公司法第四条规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由此，可以将股权定义为股东基于其股东身份和地位而享有从公司获取经济利益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4]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实际上是对公司法规定的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两项权利的概括，但在公司形成僵局后，无论是自益权还是共益权，非实际控制和管理公司的一方恐怕都难以实现。即使公司仍在盈利，长此以往也必然给公司的存续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最终会影响股东的收益权及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权。本案中，一方面，由于金濠公司的权力机构运行机制失灵，兴华公司、侨康公司参与金濠公司管理的权利难以保障。另一方面，金濠公司确认目前处于盈利状态，但就长期不向股东分配红利的行为没有作出合理解释。因此，可以认定金濠公司的存续将会使兴华公司、侨康公司遭受重大损失。

四是救济穷尽要件，即公司僵局不能通过其他途径予以解决。公司司法解散制度的立法本意在于为公司僵局提供最后的司法救济途径，但司法解散公司本身就是对公司自治的一种强制干预，且解散终将导致公司主体资格不可逆转的消灭，必须加以严格限制，“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便是一项重要的限制性规定，在司法权强制介入公司事务之前给予公司自治和股东自治的最大空间与选择。因此，在公司解散纠纷案件中，要审查和判定股东是否穷尽了公司所有的内部救济措施，以及公司僵局是否确实无法通过其他途径予以解决。应注意的是，法律强调“其他途径不能解决”，只是意味着原告股东为解决公司僵局真正付出过最大的努力和尝试，至于努力和尝试的结果，不能强做要求。本案中，金濠公司的四名股东在受让股权后长期处于矛盾冲突状态，并历经多次诉讼、相关职能部门协调后仍然不可调和，且在本案诉讼中亦组织多次调解未果，可见，无法找到可替代司法强制解散公司的其他途径，来有效解决金濠公司经营管理存在的严重困难。

综上所述，本案通过对公司司法解散四个要件认定的具体分析，为审理此类案件厘清了裁判思路，为准确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提供了参考。

【注释】

作者单位：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1]辛欣、周宏：“公司司法解散要件解析——从超运公司解散案说起”，载《法律适用》2019年第6期。

[2]金玄武：“公司行政解散和司法解散制度研究——以对公司解散的法理思考为基础”，载《法学论坛》2009年第1期。

[3]梁清华：“公司司法解散制度中经营管理困难认定标准的反思与重构”，载《社会科学家》2019年第12期。

[4]施天涛：《商法学》，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254页。

案例来源：北大法宝

三、法规速递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所在位置：首页 > 法院资讯 > 要闻

最高法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来源：人民法院报 发布时间：2022-07-25 20:13:24

字号： 打印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和保障，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切实增强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责任感、使命感。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和内在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战略部署上来，深刻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法治的规范、引领和保障作用，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和保障。

2. 准确把握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切入点、着力点。各级人民法院要紧紧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问题导向，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系统观念、注重协同配合、积极担当作为，统筹立审执各领域、各环节精准发力，统筹市场主体、要素、规则、秩序统一保护，对标对表持续推动国内市场高效畅通和规模拓展、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市

场交易成本、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培育参与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五大主要目标，有针对性地完善司法政策、创新工作机制、提升司法质效，不断提高司法服务保障工作的实效性，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坚强司法支撑。

二、加强市场主体统一平等保护

3. 助力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依法审理建设工程、房地产、矿产资源以及水、电、气、热力等要素配置和市场准入合同纠纷案件，准确把握自然垄断行业、服务业等市场准入放宽对合同效力的影响，严格落实“非禁即入”政策。依法审理涉市场准入行政案件，支持分级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遏制不当干预经济活动特别是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加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涉企优惠政策目录清单等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推动行政机关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规范性文件，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

4. 加强产权平等保护。坚持各类市场主体诉讼地位平等、法律适用平等、法律责任平等，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严格区分经济纠纷、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坚决防止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依法惩治侵犯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健全涉案财物追缴处置机制，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充分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进一步规范涉产权强制措施，严禁超标的、违法查封财产，灵活采取查封、变价措施，有效释放被查封财产使用价值和融资功能。完善涉企产权案件申诉、重审等机制，健全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纠正机制。支持规范行政执法领域涉产权强制措施，依法维护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

5. 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研究制定法律查明和国际条约、国际惯例适用等司法解释，准确适用域外法律和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优化涉外民商事纠纷诉讼管辖机制，研究制定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司法解释。加强司法协助工作，完善涉外送达机制，推动建成域外送达统一平台。推进国际商事法庭实质化运行，健全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工作机制，完善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信息化平台，实现调解、仲裁和诉讼有机衔接，努力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新高地。准确适用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依法维护外商投资合同效力，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推进我国法域外适用法律体系建设，依法保护“走出去”企业和公民合法权益。

6. 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坚持破产审判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信息化方向，

依法稳妥审理破产案件，促进企业优胜劣汰。坚持精准识别、分类施策，对陷入财务困境但仍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企业，积极适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程序，促进生产要素优化组合和企业转型升级，让企业重新焕发生机活力，让市场资源配置更加高效。积极推动完善破产法制及配套机制建设，完善执行与破产工作有序衔接机制，推动企业破产法修改和个人破产立法，推动成立破产管理人协会和设立破产费用专项基金，推进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协调机制。

7. 依法及时兑现市场主体胜诉权益。进一步健全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加强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考评，推动将执行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完善立审执协调配合机制，确保“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如期实现。进一步加强执行信息化建设，拓展升级系统功能，强化执行节点管理，提升执行流程监管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探索建立律师调查被执行人财产等制度，推进落实委托审计调查、公证取证、悬赏举报等制度。探索建立怠于履行协助执行义务责任追究机制，建立防范和制止规避执行行为制度，依法惩戒拒执违法行为。配合做好强制执行法立法工作，制定或修订债权执行等司法解释，完善执行法律法规体系。

三、助力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

8. 支持健全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妥善审理涉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纠纷案件，促进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依法审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纠纷，支持加快建设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以盘活利用土地为目标，妥善审理涉及国有企事业单位改革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存量划拨土地资产产权确定、上市交易等案件。依法审理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等纠纷案件，保障建设用地规范高效利用。适应土地供给政策调整，统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纠纷案件裁判尺度。

9. 支持发展统一的资本市场。依法严惩操纵市场、内幕交易、非法集资、贷款诈骗、洗钱等金融领域犯罪，促进金融市场健康发展。妥善审理金融借款合同、证券、期货交易及票据纠纷等案件，规范资本市场投融资秩序。依法处理涉供应链金融、互联网金融、不良资产处置、私募投资基金等纠纷，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完善私募股权投资、委托理财、资产证券化、跨境金融资产交易等新型纠纷审理规则，加强数字货币、移动支付等法律问题研究，服务保障金融业创新发展。

10. 支持建设统一的技术和数据市场。加强科技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司法保护，妥善处理因科技成果权属认定、权利转让、权利质押、价值认定和利益分配等产

生的纠纷，依法支持科技创新成果市场化应用。依法保护数据权利人对数据控制、处理、收益等合法权益，以及数据要素市场主体以合法收集和自身生成数据为基础开发的数据产品的财产性权益，妥善审理因数据交易、数据市场不正当竞争等产生的各类案件，为培育数据驱动、跨界融合、共创共享、公平竞争的数据要素市场提供司法保障。加强数据产权属性、形态、权属、公共数据共享机制等法律问题研究，加快完善数据产权司法保护规则。

11. 支持建设全国统一的能源和生态环境市场。依法审理涉油气期货产品、天然气、电力、煤炭交易等纠纷案件，依法严惩油气、天然气、电力、煤炭非法开采开发、非法交易等违法犯罪行为，推动资源合法有序开发利用。研究发布司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司法政策，妥善审理涉碳排放配额、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碳交易产品担保以及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涉碳绿色信贷、绿色金融等纠纷案件，助力完善碳排放权交易机制。全面准确适用民法典绿色原则、绿色条款，梳理碳排放领域出现的新业态、新权属、新问题，健全涉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用能权交易纠纷裁判规则。研究适用碳汇认购、技改抵扣等替代性赔偿方式，引导企业对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进行绿色升级。

四、依法维护统一的市场交易规则

12. 优化营商环境司法保障机制。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对照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探索建立符合我国国情、国际标准的司法服务保障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加大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建设情况在考评工作中的比重。出台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建设的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制定出台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实施规划，建立营商环境定期会商机制。依托司法大数据，建立法治化营商环境分析研判机制。加大营商环境司法保障工作宣传力度，提振经营者投资信心。探索设立人民法院优化营商环境专家咨询委员会。

13. 助力营造公平诚信的交易环境。切实实施民法典，出台民法典合同编司法解释，贯彻合同自由、诚实信用原则，保护合法交易行为，畅通商品服务流通，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完善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度融入审判执行工作配套机制，发挥司法裁判明辨是非、惩恶扬善、平衡利益、定分止争功能，引导市场主体增强法治意识、公共意识、规则意识。构建虚假诉讼预防、识别、惩治机制，依法严惩虚假诉讼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力度，完善失信惩戒系统，细化信用惩戒分级机制，修订完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管理规定，探索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制度。探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路径，推动建立健全与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相关的司法大数

据归集共享和使用机制。

14. 支持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健全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司法服务和保障机制，依法支持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区域，在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前提下，优先开展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工作。充分发挥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作用，健全巡回区法院资源共享、联席会议、法官交流等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区域司法协作新路径。健全跨域司法联动协作机制，积极推广司法服务保障区域市场一体化的典型经验做法。

15. 推进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加强涉港澳台审判工作，探索建立涉港澳台商事案件集中管辖机制。加强司法协助互助，落实内地与澳门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安排，落实内地与香港相互认可和协助破产程序机制。探索简化港澳诉讼主体资格司法确认和诉讼证据审查认定程序，拓展涉港澳案件诉讼文书跨境送达途径，拓宽内地与港澳相互委托查明法律渠道。推动建立深港澳调解组织和调解员资质统一认证机制，完善港澳人士担任特邀调解员、陪审员制度，依法保障符合条件的港澳律师在粤港澳大湾区执业权利。完善与港澳台司法交流机制，推动建立粤港澳法官审判专业研讨常态化机制，支持海峡两岸法院开展实务交流。

16. 加强国内法律与国际规则衔接。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大力推进涉外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加强重大涉外民商事案件审判指导，探索多语言发布涉外民商事指导性案例，扩大中国司法裁判国际影响力和公信力。实施海事审判精品战略，加快推进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探索完善航运业务开放、国际船舶登记、沿海捎带、船舶融资租赁等新类型案件审理规则，打造国际海事纠纷争议解决优选地。加强与有关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司法领域合作，加大对走私、洗钱、网络诈骗、跨境腐败等跨境犯罪的打击力度。积极参与国际贸易、知识产权、环境保护、网络空间等领域国际规则制定，提升我国在国际经济治理中的话语权。

五、助力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

17. 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服务保障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发展，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持续加大对重点领域、新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原始创新司法保护力度。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行为保全等制度，有效遏制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推动完善符合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规律的诉讼规范，健全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制度，畅通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调解对接机制，

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

18. 依法保护劳动者权益。妥善审理平等就业权纠纷等案件，推动消除户籍、地域、身份、性别等就业歧视，促进劳动力、人才跨地区顺畅流动。加强跨境用工司法保护，准确认定没有办理就业证件的港澳台居民与内地用人单位签定的劳动合同效力。出台服务保障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司法政策，依法保护进城务工人员合法权益。研究出台涉新业态民事纠纷司法解释，加强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积极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依法严惩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违法犯罪行为，加大欠薪案件审执力度。推动完善劳动争议解决体系。

19. 助力提升商品质量。坚决惩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从严惩处制假售假、套牌侵权、危害种质资源等危害种业安全犯罪，促进国家种业资源统一保护。依法审理因商品质量引发的合同、侵权纠纷案件，准确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注重运用民事手段助推商品质量提升。依法审理涉产品质量行政纠纷案件，支持行政机关深化质量认证制度改革，加强全供应链、全产业链、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研究制定审理危害生产安全犯罪案件司法解释，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

20. 支持提升消费服务质量。完善扩大内需司法政策支撑体系，积极营造有利于全面促进消费的法治环境。严惩预付消费诈骗犯罪，妥善处理住房、教育培训、医疗卫生、养老托育等重点民生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案件，提高群众消费安全感和满意度。完善网络消费、服务消费等消费案件审理规则，服务保障消费升级和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展。优化消费纠纷案件审理机制，探索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集体诉讼制度，完善消费公益诉讼制度，推动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间衔接联动机制，促进消费纠纷源头治理。

六、切实维护统一的市场竞争秩序

21. 依法打击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强化司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依法制止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商标恶意抢注、攀附仿冒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科技创新、信息安全、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不正当竞争案件审理。加强对平台企业垄断的司法规制，及时制止利用数据、算法、技术手段等方式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依法严惩强制“二选一”、大数据杀熟、低价倾销、强制搭售等破坏公平竞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防止平台垄断和资本无序扩张。依法严厉打击自媒体运营者借助舆论影响力对企业进行敲诈勒索行为，以及恶意诋毁商家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完善竞争案件裁判规则，适时出台反垄断民事诉公司法解释。

22. 监督支持行政机关强化统一市场监管执法。修改完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司法解释，

依法审理市场监管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案件，促进行政机关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公开市场监管规则。依法妥善审理涉市场监管自由裁量、授权委托监管执法、跨行政区域联合执法等行政纠纷案件，监督支持行政机关提高综合执法效能、公平公正执法。加强与检察机关协作，通过审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发送司法建议等方式，共同推动市场监管部门健全权责清晰、分工明确、运行顺畅的监管体系。加强与市场监管执法部门沟通协作，推进统一市场监管领域行政裁判规则与执法标准。

23. 依法惩处扰乱市场秩序违法犯罪行为。研究制定审理涉税犯罪案件司法解释，依法惩处逃税、抗税、骗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利用“阴阳合同”逃税、文娱领域高净值人群逃税等行为的惩处力度。加强与税务、公安等部门执法司法协同，推动完善税收监管制度。准确把握合同诈骗、强迫交易等违法犯罪行为入刑标准，依法认定相关合同效力，维护市场主体意思自治。依法严惩通过虚假诉讼手段逃废债、虚假破产、诈骗财物等行为。研究制定审理非法经营刑事案件司法解释，严格规范非法经营刑事案件定罪量刑标准。研究制定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司法解释，对国家工作人员妨害市场经济发展的渎职犯罪处理问题作出规定。

24. 助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依法严惩利用疫情诈骗、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以及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犯罪，维护疫情防控期间生产生活秩序。妥善处理疫情引发的合同违约、企业债务等纠纷案件，准确适用不可抗力规则，合理平衡当事人利益。精准服务做好“六稳”、“六保”，妥善处理因疫情引发的劳资用工、购销合同、商铺租赁等民商事纠纷，持续完善司法惠民惠企政策，帮助受疫情严重冲击的行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

七、健全司法服务和保障工作机制

25. 深入推进诉讼制度改革。严格按照改革部署要求，系统集成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各项工作举措，切实满足市场主体高效便捷公正解决纠纷的司法需求。强化诉权保护理念，坚决贯彻执行立案登记制度。稳妥推进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优化民商事、行政案件级别管辖标准，完善再审申请程序和立案标准，健全案件移送管辖提级审理机制，推动将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指导意义、关乎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交由较高层级法院审理。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用足用好繁简分流改革成果，出台民事速裁适用法律问题司法解释，进一步推动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

26. 完善统一法律适用工作机制。加强司法解释管理，完善案例指导制度，建立全国法院

法律统一适用平台，构建类案裁判规则数据库，推行类案和新类型案件强制检索制度，完善合议庭、专业法官会议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审判委员会职责，构建多层次、立体化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健全完善司法公开制度体系，加大司法公开四大平台整合力度。推进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建设，全面推行审判权力责任清单和履职指引制度，完善“四类案件”识别监管机制，构建科学合理的司法责任认定和追究制度。

27. 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矛盾纠纷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切实降低市场主体纠纷解决成本。突出一站、集约、集成、在线、融合五个关键，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发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集成作用，完善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联动体系，强化诉讼与非诉讼实质性对接。加大在线视频调解力度，建立健全劳动争议、金融保险、证券期货、知识产权等专业化调解机制。

28. 加强互联网司法和智慧法院建设。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与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以司法数据中台和智慧法院大脑为牵引，推动智能协同应用，拓展数据知识服务，构建一体云网设施，提升质效运维水平。推进落实《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人民法院在线调解规则》《人民法院在线运行规则》，进一步健全完善在线司法程序规范，优化平台建设，推动互联网司法模式成熟定型。深化互联网法院建设，推动完善互联网法院设置和案件管辖范围，充分发挥互联网法院在确立规则、完善制度、网络治理等方面的规范引领作用。

29. 提高服务保障能力水平。牢牢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推动党建与审判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互促共进。加大知识产权、环境资源、涉外法治、破产、金融、反垄断等领域高层次审判人才培养力度，培养一批树牢市场化思维、精通相关领域业务的审判业务专家。通过教育培训、案例指导、交流研讨等形式，加强相关领域审判业务指导，最高人民法院适时发布相关领域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充分用好人民法院各类研究平台和资源，加强对有关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推出高质量研究成果。

30. 加强组织实施保障。各级人民法院要把服务保障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列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是否存在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实际情况开展自查清理。最高人民法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条线指导，各地法院要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细化完善服务保障措施，推出新

招硬招实招，确保各项服务保障举措落地见效。要认真总结司法服务保障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好经验好做法，全媒体、多角度、立体化做好宣传、总结、推广，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最高人民法院
2022 年 7 月 14 日

文章来源：<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67241.html>

2.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Guangdong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Guangd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请输入关键字

网站首页

新闻信息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文件 >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信息来源：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时间： 2022-07-19 18:16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以下简称食品小作坊）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的登记管理工作。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食品小作坊，应当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不得从事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活动。

第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全省食品小作坊登记工作。

市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登记工作，并

按《管理条例》规定制定、调整本行政区域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目录。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登记工作的实施。

第四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原则。

第五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在登记的食品种类范围内按照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食品种类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的分类原则划分。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快食品小作坊登记信息化建设，推进申请、受理、现场核查、审批、发证、查询等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登记事项，提高办事效率。

第二章 登记程序

第七条 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先取得营业执照。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书；
- （二）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所生产食品的工艺流程图及生产场所平面图。

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生产加工的从业人员已取得健康证明的，可一并提交复印件。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应在材料上签字或盖章确认。

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查。首次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申请延续、变更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应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指派二名监管人员按照《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现场核查要点》进行，并填写《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现场核查表》，申请人应予以配合。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申请人的原因导致现场核查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实施的，按现场核查不合格处理。

第十条 经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发证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被公示的申请人和食品小作坊有异议的，可以向公示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议，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核实有关情况，对于异议成立的不予登记；异议不成立或者无异议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核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第十一条 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核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不予登记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提出延续申请的，按照新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办理。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在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准予延续的，应当颁发新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登记证编号不变，有效期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延续决定之日起计算。不予延续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作出不予延续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提出延续申请的，应当出示申请人的身份证，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食品小作坊延续申请书；
- （二）所生产食品的工艺流程图及生产场所平面图。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应在材料上签字或盖章确认。

第十四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食品小作坊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 （一）食品小作坊名称发生变化的；
- （二）生产加工地址名称发生变化的；
- （三）生产加工场所搬迁的；
- （四）食品种类、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发生变化的；
- （五）生产加工设备、设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申请变更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

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组织进行现场核查，准予变更的，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变更决定的日期，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但是，对因迁址等原因而进行现场核查的，变更后的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自发证之日起重新计算。不予变更的，应当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生产加工场所搬迁跨越行政区域的，应注销原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在迁入地重新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第十五条 食品小作坊提出变更申请的，应当出示申请人身份证，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食品小作坊变更申请书；

（二）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原件；

（三）与变更事项有关的营业执照变更核准证明以及所生产食品的工艺流程图及生产场所平面图等材料。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应在材料上签字或盖章确认。

第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申请注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销申请书及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原件。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被注销的，登记证编号不得再次使用。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注销手续：

（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被依法撤销或吊销的；

（二）食品小作坊申请注销的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申请换证的；

（三）食品小作坊依法终止的；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登记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撤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登记决定的；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的；

(五) 依法可以撤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被登记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三章 登记证书

第十九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载明食品小作坊名称、地址、负责人、食品种类、证书编号和有效期等信息。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式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印制、发放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不得转让、出租、出借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禁止伪造、变造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和编号。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遗失或者损毁的，食品小作坊可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证。

第二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在其食品包装上标注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编号。难以包装和标识的，应当在其储存位置及销售容器上标注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编号。

第二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编号由英文字母“GD”+九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前两位数字为地级市行政区域代码，第三、四位数字为县（区）代码，后五位数字为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流水号。

如：GD010312345。前两位数字“01”代表广州，第三、四位数字“03”代表广州市荔湾区，后五位数字“12345”代表该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流水号。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从事现场制售即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8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关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点击下载：附件 1-7.docx

1.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样式）
2.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申请书
3.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延续申请书
4.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变更申请书

5.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注销申请书
6.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现场核查要点
7.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现场核查表

文章来源：

http://amr.gd.gov.cn/zwgk/zcfg/gfxwj/content/post_3976099.html

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试行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深市监〔2022〕255号

各有关单位：

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行动方案》《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要求，我局决定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试点实施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现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试点实施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9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试行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升商事登记服务水平，深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行动方案》《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要求，我局决定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试点实施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抓“双区驱动”重大历史机遇，对接港、澳商事登记制度和国际规则，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二、主要目标

探索建立以自主申报、自愿登记为核心，以形式审查、信息化查验和标准化登记为手段，以便利化退出机制为补充，以事前事中事后信用监管为保障的商事登记确认制工作模式。进一步厘清登记机关和商事主体权责边界，尊重并保护商事主体自主经营权和投资者意愿，淡化商事登记的行政许可属性。

三、基本原则

（一）依申请原则。设立、变更、注销商事主体的，申请人应当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形式审查原则。商事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信息进行形式审查；

（三）公示原则。经商事登记机关登记确认，即取得、变更或注销商事主体资格和一般经营资格，应当核发营业执照、变更或注销证明文书并予以公示；

（四）权责一致原则。除实施自愿登记的商事主体外，未经商事登记机关登记确认，不得以商事主体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否则其法律后果由经营者自行承担。

四、试点范围和启动时间

（一）试点范围：在我市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依法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以及上述企业的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

（二）启动时间：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五、试点措施

（一）实施登记或备案事项自主申报制。商事主体名称、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章程或协议实行自主申报。

（二）实施企业分支机构及个体工商户自愿登记制。商事主体设立分支机构的，可以办理分支机构登记，也可以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信息登记于其营业执照内。自然人从事依法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经营活动的，可以不办理个体工商户商事登记，直接办理税务登

记。

（三）精简人员任职材料。商事主体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实行自主申报，免于提交任职文件。

（四）提高商事登记标准化水平。实现线上线下服务同标同质，推进全流程业务电子文书规范化，将互联网加密技术融入登记流程，及时更新章程、协议等示范样本。

（五）推动数据汇聚融合运用。提升数据共享支撑能力，加快推广“电子卡包”应用，凡可通过营业执照、“电子卡包”出示或提供相关许可信息的，免于提交纸质证件。

（六）推行信息化自动查验比对。商事登记机关可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对商事主体负责人、申请人及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进行查验比对。

（七）推动电子营业执照抽查监管移动亮照。实现执法领域电子营业执照有效应用，在移动端以直接或间接授权方式向检查人员出示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版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完善企业退出机制。推行简易注销制度，符合条件的商事主体可以办理简易注销；建立商事主体除名制度和依职权注销制度。

六、登记流程

（一）流程申报。申请人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商事登记平台，自主申报商事主体名称、住所（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填报相关登记信息。

（二）流程审批。登记机关减少审批环节，实行“一支笔”审核模式。主要审查商事主体名称是否符合规定、经营范围是否含有前置许可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等，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即予以确认。

（三）信息推送。实施许可事项“双告知”制度，登记机关根据商事主体经营范围中涉及的许可事项，向商事主体精准告知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及对应许可审批部门，并将商事主体登记信息及许可事项推送至相关审批部门。

七、监督保障

（一）加强对虚假登记防控。多部门协作从源头治理、网格协同、数据共享、线索摸排、联合打击、信用惩戒到推动立法研究出一套组合拳，形成公安、市场监管、税务、司法、网格多部门针对虚假登记行为的联动防控体系。

（二）加强信用信息公示力度。及时全面记录商事主体信用承诺及履约践诺、自主申报等信用信息，依托各级信息公示系统，探索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公共信用报告，多场景、

多渠道、多层次公示和披露，实现商事主体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互查。将商事主体信用风险与个人信用风险相关联，相关主体违法违规情况在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及股东的个人公共信用查询报告中予以呈现。

（三）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结合登记确认制商事主体特点，进一步完善商事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指标体系，并按商事主体信用风险等级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切实加大对高风险商事主体的执法力度。

（四）依法依规开展失信商事主体惩戒。依法认定商事主体严重失信行为，落实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制度，对接全市联合奖惩系统，依照统一的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开展多部门联合惩戒工作；加强对违反信用承诺责任人的惩戒力度，对提交虚假材料、冒用他人住所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等情形的商事主体负责人、商事登记代理人依法予以限制。

八、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的重要意义，确保各项试点措施认认真真推进、实实在在落地，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对改革的获得感。主动转变监管理念，大力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加大对失信行为和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发挥法律威慑作用，督促企业自律，提高监管效能。

（二）加强组织、规范实施。要做好试点政策整体把握工作，加强对试点单位的政策指导，积极稳妥推进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试点单位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办理商事登记，不得擅自增加申请材料、增设审查要求。

（三）加大宣传，积极引导。要积极做好宣传报道、政策解读工作，重点突出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对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加强对申请人商事登记事前针对性指导，确保各项政策执行到位。

（四）细化措施，完善机制。要加强协调配合，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杜绝推诿扯皮、工作落实不到位等现象。要密切跟踪试点进展，及时反馈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加强总结评估，及时完善政策举措，积极探索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文章来源：

http://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9992463.html

四、行业新闻

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厚植经济发展沃土——深圳市场主体数量增至 383.5 万户



近日，从深圳市市场监管局获悉，截至今年7月底，深圳市市场主体总数达383.5万户，同比增长4%。其中，共有企业239.1万户，占比62.3%，同比上升2.7%；个体工商户144.4万户，占比37.7%，同比上升6.3%。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作为国内市场主体规模最大、民营经济最活跃的城市之一，深圳始终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号改革工程”，为经济发展和创业就业提供了良好环境。

近年来，深圳市对标全球最高最好最优最强，以“一号改革工程”的力度在全国率先推进营商环境改革，出台《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迭代推出了营商环境1.0至4.0系列改革政策，勇闯“无人之境”，开展多项试点，从先行先试到全面落地，努力打造世界一流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营商环境水平位居全国前列。2021年11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中，将深圳市等6个城市列为首批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

作为深圳市商事制度改革主管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将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切入点和突破口，强化制度创新、系统集成和科技赋能，带动了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便利化。三十证合一、开办企业“一窗通”、个体工商户微信申报、

商事登记秒批、深港通注册易……一系列创新举措，不断擦亮了深圳市“营商环境改革标兵”的城市招牌。

今年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形势及多点散发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利因素，深圳市密集出台“纾困 30 条”“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30 条”“促消费 30 条”“工业经济 30 条”“稳增长 30 条”等 5 个“30 条”政策措施，为企业注入强大的发展信心。

经过多年的努力，深圳市营商环境实现了“4 个提升”：一是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市场主体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二是国际规则与特区实践更好结合，国际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三是法治规范与改革创新更好结合，良法善治效能进一步提升；四是流程重塑与智慧赋能更好结合，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今年，深圳市又发布《深圳市建设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实施方案》，正式开启优化营商环境 5.0 版改革，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致力成为全球创新创业和投资发展最佳首选地。

今年上半年，深圳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9%，新能源汽车、充电桩、5G 智能手机产量分别同比增长 174%、164%和 67%；3042 家“专精特新”规上工业企业产值合计增长 12.8%，部分企业甚至实现翻倍增长。在当下的深圳市，380 多万户市场主体如鱼得水，企业家成为“土特产”；3100 多个创新载体“串珠成链”，推动深圳从“0 到 1”的创新突破再到从“1 到 N”的繁荣发展；“宇宙大厂”出圈、“小巨人”扎堆，汇聚起产业集群的力量；近 300 家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布局，打造世界级的创新发展高地。2022 年，深圳市共有 10 家企业入围《财富》世界 500 强榜单，比亚迪和顺丰新晋上榜。

坪山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项目每日更新一次展板上的建设进度条，宝安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链重大项目开启全面主体施工，龙华总面积 22.77 平方公里的九龙山数字城重大项目场平工程现场机器轰鸣……8 月的深圳骄阳似火，施工现场同样热火朝天。“深圳市优质的资源环境为 ABB 拓展在深业务发展创造了卓越的条件，我们对中国市场充满信心，未来 ABB 电动交通将继续加大在深圳、在中国的投资。”世界 500 强企业 ABB 集团电动交通首席执行官弗兰克·穆勒恩说。

目前，包括新一代电子信息、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在内，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正在深圳快速崛起，营商环境改革正在稳步推进，让资源跑得更快、更顺畅、更精准、更匹配，让市场主体更具活力、更有成长性、更有生命力、更为丰沛的全新营商环境正在不断形成。

文章来源：https://www.samr.gov.cn/xw/df/202208/t20220823_349473.html

2. 天津“十四项措施”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近日，天津市市场监管委出台《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若干措施》，研究提出五大方面 14 项举措，打出促进市场主体发展“组合拳”。

《若干措施》聚焦提供高效便捷准入准营服务，重点推进 4 项改革：下放登记和审批管理权限，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管理权限、食品生产许可（不含特殊食品）事权下放至各区市场监管局办理。推进准入准营“一件事”改革，聚焦高频次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开展多部门联办。推动市场主体跨区自由迁移，取消申请迁出环节，市场主体直接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即可。创新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对外省市医疗器械企业迁移入津实行承诺制审批。

根据《若干措施》要求，市场监管部门将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综合服务，每年助力不少于 1000 家企业解决质量难题，提升质量效益。

《若干措施》还聚焦为市场主体减负、做好涉企违规收费治理工作，提出相关要求。其中包括：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推动金融机构减费让利、减轻企业负担。完善“互联网+修复”信用修复系统，优化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在线申请功能。实施“免罚”“免强”清单，对列入《天津市市场监管领域免罚清单》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落实《天津市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对依法能够采取非强

制手段达到管理目的的，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在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方面，天津市将组织实施“高质量专利创造试点项目”和“重点产业链专利导航项目”。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提高中国（天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效能，将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领域专利快速预审平均周期控制在7个工作日内。

此外，天津市市场监管部门将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聚焦互联网经济领域，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厉打击平台企业利用技术手段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扰乱市场秩序行为。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指导企业建立商业秘密内部管理制度。

文章来源：https://www.samr.gov.cn/xw/df/202208/t20220818_349371.html

3.深圳与北京实现两地电子签章互认互信



近日，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对外披露，深圳与北京两地已实现电子签章技术互认，企业使用任何一地签发的电子文件，均可在两地实时验证，实现业务无缝对接。这也意味着，两地企业可以选择远程签署电子合同，实现不见面签约，不再需要为了签约而跨越大江南北。

据了解，近年来，我国大力推进电子印章应用，推动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明确了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和商务往来便利化水平，今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明确强调要进一步提升电子印章的支撑保障能力，依法推进企事业

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主体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应用和互认。

作为我国营商环境改革的排头兵，深圳市截至目前已通过统一电子印章管理系统，为深圳市 86 万户企业发放电子印章。在政务事项办理、电子合同签署、招投标等领域，企业依托电子印章可以完成商事登记、燃气供水办理、银行对公开户等事项过程中文件材料的签名，大大方便了企业办事，得到了广大企业用户的高度认可。

近年来，深圳市在电子印章推广应用方面开展了诸多尝试，为电子印章的跨区域互认打下了坚实基础。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在全国率先探索构建的商事主体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综合应用体系，以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主体资格证明、以电子印章签章作为行为确认。目前，该体系已在深圳市政务服务、公共事业和重点商业领域取得积极的应用成效。尤其是在商业领域的使用量全国领先，打破了过去权威文件均为线下纸质件、“网上无原件”的困局。

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推动电子印章和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有了许多创新应用场景。比如，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和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等银行积极探索应用合作，率先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办理银行开户业务，不仅减少了纸质材料和书面文件在企业内部、企业与银行之间的来回流转，还有效缓解了开户临柜办理的工作压力，让近万户企业仅凭电子印章即完成银行开户，办理时长由 2~3 小时缩减到 0.5~1 小时，大大提升了企业开办便利度和效率。在疫情防控期间，电子印章在助力企业正常运营方面也得到了有效应用。今年 2 月至今，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已深圳市被广泛应用于人员工作证明、车辆出入证明、保供承诺书、复工复产承诺书等各类场景中。

正因为如此，深圳、北京两地率先积极探索推进了企业电子签章系统建设和互信互认。两地主管部门和电子签章运营单位组织专业技术团队进行了多次会商，在遵循电子印章相关国家标准的前提下，首先开展了两地电子签章互信互认的技术测试。经过多日研发测试，双方合作攻克了多个技术难题，实现了签名格式互认、印章有效性互认、数字证书互信，目前已完成全部技术测试工作并进行了系统升级，成功实现了两地电子签章技术互认。

据介绍，深圳、北京两地实现电子签章互认后，两地企业可以选择远程签署电子合同，实现不见面签约，为不同地域之间的投资兴业提供了极大便利。接下来，两地的电子印章服务运营单位将继续加强合作，聚焦企业和群众需求高频服务事项，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以更好的产品和更优的服务，助力两地企业跨市无缝业务往来。

接下来，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将持续深入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在各领域的应

用，推进与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跨区互认，打破区域和时空限制，推动数据的互联互通以及信息的共用共享，为电子照章开辟更加广阔的应用空间，助力深圳打造数字经济高地。

五、专业论文

1.公司清算后出现新债务的处理

(文/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陈基周 (一审承办人) 陈芳序)

期刊名称:	《人民司法 (案例)》	期刊年份:	2021
期号:	11	页码:	72
作者:	陈基周 陈芳序	学科分类:	公司法
作者单位: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期刊栏目:	商事审判		

【裁判要旨】

公司清算分配后新确定的债权在本质上与补充申报的债权相当, 股东无对价取得清算分配财产, 如遇公司清算并分配全部剩余资产后出现新债务的情形, 可类推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二) 》[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 (二) 》]第 14 条第 1 款和《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民事执行解释》) 第 22 条的相关规定, 股东应以分配中已经取得财产的范围为限进行清偿。

【案号】

一审: (2019) 闽 0205 民初 4132 号

二审: (2020) 闽 02 民终 4598 号

【案情】

原告: 厦门易方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易方达公司)。

被告: 福建省厦门市东区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区公司)。

案外人厦门友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友益公司) 由东区公司与美国友益企业公司共同出资设立。2004 年 10 月 29 日, 易方达公司与友益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约定易方达公司向友益公司购买友益公司开发建设的菡萏大厦第 1 幢第四层, 总价款 150 万元, 其后双方履约完毕。2010 年 5 月 4 日, 友益公司召开董事会, 决议同意公司依法清算解散, 2011 年 11 月 8 日注销了友益公司的地方税务登记及社保登记。2013 年 1 月 8 日, 友益公司召开股东会研究清算关闭有关事项, 并形成决议。至

公司清算截止日（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的实际结余净利润为 4112501.70 元，按照合资双方股权比例分配，合作公司所剩余的债权债务皆由美国友益企业公司负责承担；其他合作公司清算关闭后的未尽事宜（如菡菁大厦四楼产权纠纷及产权登记等问题）仍由双方按照股权比例予以承担和享有，协商解决。

2017 年 3 月，易方达公司向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解除了商品房买卖合同，要求友益公司向易方达公司支付购房款、可得利益损失、装修损失、律师费损失、仲裁费用共计 9979069.8 元。裁决生效后，易方达公司于 2018 年 1 月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仍未能查到有可供执行财产，遂作出终结该次执行程序裁定。易方达公司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申请诉讼财产保全，支出保全申请费 5000 元。

易方达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 东区公司对仲裁裁决书项下友益公司应支付给易方达公司的购房款、可得利益损失、装修损失、律师费、仲裁费以及迟延履行债务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 东区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

东区公司辩称：东区公司已履行清算义务。友益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完成清算，虽因外方股东美国友益公司的原因未能办理工商注销登记，但友益公司的清算组已经完成公司财产的清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的编制，且清算报告业经股东会批准，根据公司法关于清算的规定，应当认定友益公司清算结束，即东区公司已依法履行了清算义务。友益公司清算期间，截止于清查基准日，友益公司的账面资产总计为 27196506.64 元，高于 1999 年年检报告记载的账面资产总数 2637.1 万元，不存在减损。友益公司于 2013 年 1 月清算结束，易方达公司案涉债权形成于 2017 年，该债权未能得到清偿显然与清算行为之间没有因果关系。

【审判】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经一审审理认为：东区公司应当在分配取得友益公司清算资产的范围内清偿易方达公司在仲裁裁决书项下的债权。易方达公司诉求东区公司对裁决书项下合计 9979069.80 元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部分予以支持。东区公司就债务及迟延履行的债务利息承担责任，应以其分配取得的 5391750.51 元为限。海沧区法院遂判决东区公司以 5391750.51 元为限对厦仲裁字 20170162 号裁决书项下友益公司对易方达公司的全部债务及其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偿付易方达公司保全申请费 5000 元。

东区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厦门中院认为，生效仲裁裁决确定友益公司对易方达公司的赔偿责任，友益公司未主动履行生效裁决项下的给付义务，经易方达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亦未找到可供执行财产，已依法裁定终结执行程序。现易方达公司作为友益公司的债权人，请求友益公司股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一审法院判令东区公司在友益公司剩余财产分配中已经取得财产的范围内进行清偿，并赔偿保全费用，既未超出易方达公司的诉讼请求范围，也不存在适用法律错误，应予以维持。

【评析】本案系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争议焦点在于，对友益公司已经清算并分配全部剩余资产后新出现的债务，作为公司股东的东区公司是否需承担清偿责任？

一、现行规定对遗漏债权的处置

清算是在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后为终止公司而设计的清理公司债权债务关系，分配公司剩余财产，并最终消灭公司法人人格的程序。^{〔①〕}公司清算是对存续期间发生的所有债权债务进行清理，但清算并不意味着所有债权都可以被终结，部分遗漏债权可能需要另行处置。遗漏债权主要包括两类，一是清算结束前已经存在的债权。造成该类债权遗漏的原因可能是公司解散后没有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因没有收到公司解散通知或没有看到公司解散公告等；^{〔②〕}二是清算结束后，因处置程序拖延、诉讼、仲裁等原因，新出现的公司债权。二者的区别在于债权确定的时间节点不同，以清算完成时间点为界，可以将前者称之为未经申报的债权（为方便说明，后文统称为旧债权）；后者因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在清算完成之后，无涉申报债权事宜，故称之为新债权。

具体到本案，友益公司已于2013年1月8日完成清算，而案涉债权依据的是2017年11月10日厦门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厦仲裁字20170162号裁决书，债权的形成时间在清算结束之后，属于新债权。因清算程序涉及大量债权债务的终结，公司法以专章进行了规定，以规制清算程序，但公司法并未涉及遗漏债权的处置。

2008年5月19日施行的《公司法解释（二）》针对遗漏债权处置进行了规定，其第14条第1款规定，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可以在公司尚未分配的财产中依法清偿。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不能全额清偿，债权人主张股东以其在剩余财产分配中已经取得的财产予以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债权人因重大过错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的除外。此处补充申报的债权属于遗漏债权中的旧债权，根据《公司法解释（二）》第13条，该债权是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进行登记，即债权形成时间在清

算结束前，旧债权可以在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中进行分配，不足分配的部分还可以主张股东在已经取得的财产中进行分配。因为公司清算是公司分配利益的一种特殊方式，是在债权人及股东之间的一次财产划分，其主要目的在于防止公司在解散过程中逃避债务、隐匿财产，保护债权人及股东利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稳定发展。该条规定正是对债权人利益的一种保护，但如何对新债权进行处置，该条文未予明确。因民法典实施，《公司法解释（二）》于2020年12月23日被修改，但该条文并未进一步完善。

二、遗漏债权处置的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在公司清算完毕且无剩余财产时，债权人不能向包括股东在内的任何人主张权利。〔③〕该种处理意见是基于公司股东有限责任理论，根据公司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据此，结合《公司法解释（二）》第13条规定，遗漏债权仅以公司剩余财产进行清偿。因公司经清算已分配全部剩余财产，公司实质上不具有承担清偿责任的财产，股东财产不属于公司财产，故债权人不得继续向股东追索债权。另一种意见认为，即使公司经过清算程序并分配完毕所有剩余资产，但未经注销，公司仍具有法律上的独立人格，其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应随着清算完成而自然消失，债权人仍可依据基础法律关系对股东进行追索。笔者赞同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一是公司主体状态上，新债权成立时公司并未注销，依旧需要为其行为承担责任。新债权确定时，公司已经清算完毕且往往营业执照已经被吊销。吊销营业执照只是行政部门对公司违规行为的处罚，是一种行政处罚行为，其效力会导致公司进行依法清算，但只有清算结束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后，法人资格才归于消灭。注销前，公司虽然因清算限制了部分行为能力，仍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应依法承担责任。

二是权利平衡角度上，基于利益平衡的考量，应赋予债权人追索的权利。因新债权形成的时间点特殊，实际上无法在清算完毕前进行申报，如果机械适用司法解释，认为该类债权没有及时申报，属于程序瑕疵，因此剥夺债权人的请求权，显然是对债权人的严重不公，有悖于公平原则。

三是立法精神考虑上，虽然公司法和《公司法解释（二）》并未明确规定处置规则，但从有关规定中可以看出立法者对该问题的倾向。《民事执行解释》第22条规

定：“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被注销或出现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被责令关闭、歇业等解散事由后，其股东、出资人或主管部门无偿接受其财产，致使该被执行人无遗留财产或遗留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该股东、出资人或主管部门为被执行人，在接受的财产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可见，在一定条件下，股东需要承担公司注销后债务的清偿责任。从法律体系性的角度看，只有在公司法规范中确立该规则，才能与《民事执行解释》第22条的规定相互呼应和衔接。

四是司法实践样态上，审判实践中对于公司清算注销后遗留债权债务的，往往按照有利于保护原本受益人的原则，尽量提供补充救济的法律途径。[④]按照“举重以明轻”的民法解释原则，既然注销之后的债权都可保护，那么清算完毕但公司尚未注销时的债权亦理应受到保护。

三、股东对新债权的清偿责任

从《公司法解释（二）》第14条第1款和《民事执行解释》第22条规定看，股东对新债权承担责任有几个前提条件：

一是存在确定的债权。无论是公司抑或股东承担清偿责任，首要前提即该债权本身成立，且应由公司进行清偿。在本案中，易方达公司在厦仲裁字20170162号裁决书项下的债权是经由仲裁程序确定的，裁决书已经生效，友益公司应向易方达公司支付购房款、可得利益损失、装修损失、律师费损失、仲裁费用共计9979069.8元。易方达公司的债权是现实成立并且数额明确的合法债权，作为合同的相对方，友益公司应予清偿。

二是公司遗留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从2013年1月8日友益公司股东会有关“其他合作公司清算关闭后的未尽事宜（如菡菁大厦四楼产权纠纷及产权登记等问题）仍由双方按照股权比例予以承担和享有，协商解决”的决议内容看，东区公司及案外人美国企业友益公司对后续友益公司可能因菡菁大厦四楼产权产生纠纷或有债务在主观上也是有预见的，但并未为此预留清偿债务的资产，而是将友益公司的相关资产作为清算结余分配完毕。

三是股东无偿取得分配财产。股东以投资额为限从东区公司取得清算分配财产，显然是无须支付对价亦即是无偿的。此外，公司无偿取得分配的剩余财产，新债权的追索应限于该部分财产，超出该范围的清偿会违背股东责任有限性原则。

四是存在因果关系。公司进入清算程序后，其所有财产应属于债权人和股东所有，但其财产划分应有先后之分。根据公司法基本理论，公司财产应在清偿债务后存在剩余时，按照约定分配给公司股东。友益公司的股东东区公司、美国友益企业公司收回投资款并对友益公司剩余资产进行分配的行为在先，造成了后续友益公司无法清偿厦仲裁字 20170162 号裁决书项下对易方达公司的债务，分配行为和无法清偿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友益公司经清算分配后无财产可供清偿新出现的对于易方达公司的债务，与前述《公司法解释（二）》《民事执行解释》规定的有关情形在本质是一致的，可以类推适用相应规定处理。据此，东区公司应当在经分配取得友益公司清算资产的范围内清偿易方达公司在厦仲裁字 20170162 号裁决书项下的债权。

综合以上分析，虽然本案的新债权形成时间节点是清算分配后、登记注销前，但其本质上与补充申报的债权相当，应受到法律保护。公司股东未留存或未足额留存财产对公司或然形成的债务进行清偿，新债权人可以要求股东以无偿获得的公司财产承担清偿责任。如果公司股东为多个，债权人可以向任意股东追索，各股东应在无偿取得分配财产的限度内对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有关债务的股东如超出应承担的份额，可以依据有关规定及约定向其他参与分配清算财产的股东进行追偿。

（案例刊登于《人民司法》2021 年第 11 期）

[①]吴长波：“公司清算中股东民事责任之研究”，载《兰州学刊》2007 年第 5 期。

[②]王红一：“公司解散后悬疑债权处置研究”，载《法商研究》2006 年第 6 期。

[③]吴宁：“公司财产分配完毕后未申报债权的处理”，载 2009 年 11 月 12 日《人民法院报》。

[④]张尚谦：“公司遗留债权债务法律问题探讨”，载《人民司法》2008 年第 19 期。

文章来源：北大法宝，【法宝引证码】CLI.A.1309280

2.自行清算而注销公司后发现遗漏权益的处理

杨斯空；张冰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期刊名称：	《人民司法（案例）	期刊年份：	2021
期号：	23	页码：	71
作者：	杨斯空 张冰玢	学科分类：	公司法
作者单位：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期刊栏目：	商事审判		

【裁判要旨】公司在未足额清偿债务的情况下自行清算注销公司，在注销后又发现遗漏的债权、财产权益，在该权益用于将公司债务清偿完毕之前，公司股东不得就该权益主张权利。公司股东以其已在获得分配的财产范围内履行清偿义务为由进行抗辩，不应予以支持。同时，在公司股东依法取得遗漏财产不动产之物权权利之前，不宜支持其主张物权保护的诉请。

【案号】

一审：（2019）沪0115民初70848号 二审：（2020）沪01民终9038号

【案情】

原告：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房公司）。

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汇豪天下第三届业主委员会（以下简称汇豪小区业委会）。

第三人：上海凯德置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德物业公司）、上海长宁米圪名士教育培训学校（以下简称米圪学校）。

本案系争会所位于汇豪小区内，登记所有权人为案外人A公司（系成立于1997年的中外合资企业，股东为浦房公司、外方B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5%和95%）。后A公司指定凯德物业公司管理小区会所。A公司于2006年5月注销。备案的清算报告载明：清算终结日的所有者权益为257645822.65元，按投资比例分配给浦房公司5%（即12882291.13元），分配给B公司95%（即244763531.51元）。注销登记资料中没有出资人的相关保结承诺书。

后系争会所北楼用于开办健身场所；南楼1、2层及楼梯层出租给米圪学校用作办公

及少儿培训，租赁期限为2017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2019年5月31日，汇豪小区业主大会、汇豪小区业委会作为接收方，与凯德物业公司签订了移交备忘录，约定自2019年6月1日起，凯德物业公司退出汇豪小区会所的经营管理，由接收方接管。同日凯德物业公司、米圪学校与汇豪小区业委会签订三方协议，将凯德物业公司在相关租赁合同下拥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全部转让给汇豪小区业委会。原租赁合同的其他条款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继续有效。2019年8月，浦房公司以A公司股东的名义，主张其对系争会所享有所有权，请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令汇豪小区业委会迁出系争会所1层、2层。

一审中浦房公司表示，系争会所在A公司清算时未进行处理，登记备案的清算报告中也未提及。二审中另查明，2016年汇豪小区业委会曾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浦房公司交付物业管理用房，如无法交付则赔偿相应市场价值。法院认定A公司并未按相关规定履行交付物业管理用房的义务。A公司注销数年后汇豪小区业委会才成立，并不妨害其向A公司的股东主张相应权利。物业管理用房折价款为324.70平方米×88259元/平方米=28657697.30元，但获益股东应在其所获财产利益的范围内清偿公司的债务，故判令浦房公司偿付折价款12882291.13元。

【审判】

浦东法院认为，妨害物权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排除妨害。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解散后，股东应当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完毕并办理注销登记后，公司归于消灭；经合法清算后的公司剩余财产，由股东依法进行分配后归股东所有。因此，股东在公司注销后，发现公司对外尚有债权或其他财产权益的，可以自己的名义依法提起诉讼，主张权利。本案中，A公司依法对系争房屋享有所有权。A公司已注销，浦房公司系A公司的股东，可以自己的名义主张系争会所的财产权利。汇豪小区业委会、米圪学校实际占有系争会所部分房屋的行为，已对浦房公司行使财产权利造成妨害，故应当迁出系争房屋。浦东法院据此判决汇豪小区业委会、米圪学校迁出会所。

汇豪小区业委会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浦房公司的一审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1.浦房公司不是本案适格原告，无权提起本案诉讼。系争房屋权属未明，浦房公司无权请求排除妨害。2.浦房公司应先对房屋提起确认之诉的前置程序，不得突破物权法定的限制。一审判决扩大解释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公司被依法注销后其享有的财产权益应如何处理的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以下简称《解答》）第1条的规定，该规定主要是对相关权利归属的确认规

则，而不适用于基于物权产生的支配权。3. 一审法院未经前置确权程序直接赋予被上诉人处置房屋的权利，严重侵害了注销公司债权人的权益。根据《解答》第6条规定，本案系争房屋应首先用于清偿A公司的未偿付债务，之后才能向浦房公司分配。

上海一中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浦房公司是否为系争会所的所有权人并有权行使物权请求权。首先，虽然A公司已经注销，但该会所权益并未经股东清算，在该会所权属尚未依法确认的情况下，浦房公司直接以所有权人的身份主张排除妨碍，提起本案诉讼，缺乏请求权基础，不符合物权法定原则；其次，生效判决已经认定A公司负有向汇豪小区业委会赔偿相应的房屋折价款的义务，A公司在未足额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注销，作为债权人的汇豪小区业委会有权要求获益股东在所获财产利益的范围内清偿公司债务。目前汇豪小区业委会仍有近1600万元的债权尚未得到清偿。股东自行对公司清算完毕应当以公司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为条件，股东自行对公司进行的清算不具有债务免除的效果。因此，公司在未足额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注销，股东又在公司注销后获得公司债权或财产权益，债权人有权要求获益股东在所获财产利益的范围内清偿公司债务。在此情况下，如发现公司还享有债权或其他财产权益，该权益应当首先用于向全体债权人清偿，在清偿完毕前，公司的股东不享有该财产权益。因此即使浦房公司可要求对系争会所进行确权，在现阶段也无权行使物权请求权。此外，汇豪小区业委会占有使用系争会所具有合法权源。据此，上海一中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浦房公司的诉讼请求。

【评析】

对于自行清算而注销的公司，公司股东对清算遗漏的债权、财产权益主张权利，应以将遗漏财产用于将该公司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为前提。公司股东以清算义务人的身份主张对抗侵权行为，应予支持。但公司股东需先取得遗漏财产物权权利，才可主张物权保护。

一、公司注销必须以清算完毕为前提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公司因除合并或分立以外的事由解散的，应当进行清算。公司清算完毕并注销公司登记后，公司终止。清算过程中，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破产清算完毕后破产程序终结，公司注销登记并终止。

公司清算，是指公司被依法宣布解散后，依照一定程序了结公司事务，收回债权，清偿债务并分配财产，使公司归于消灭的一系列法律行为和制度的总称。[1]根据是否在破产情况下进行，公司清算可以分为破产清算和非破产清算。非破产清算必须以公司财产能

够清偿其债务为前提，不具有免除公司债务的效果。破产清算则是指公司不能清偿其到期债务，经法院裁定后，以其全部资产依照法律的规定进行债务清偿，不足的部分不再清偿的法律制度，具有免除公司债务的效果。

清算是公司终止前的必经程序，不经清算，公司不得注销设立登记。对于公司被注销登记后，又发现遗漏的债权或其他财产权益应如何处理，公司法未作出明确规定，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也没有涉及。笔者认为，既然公司注销必须以清算完毕为前提，对未经清算的债权或财产权益就应当按照公司法及企业破产法关于解散清算和破产清算的相关规定处理，先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分配给股东，不因公司已注销、主体已消灭而免除清算的义务，清算义务人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继续完成清算的未尽事宜。

关于偿还债务及主张权益的先后顺序，实践中存在分歧。上海高院对此形成了倾向性观点，于 2006 年作出《解答》，供实践中参考。笔者将在后文中结合相关法律规定一并探讨。

二、遗漏的债权、财产权益应先用于清偿公司全部债务

股东不能先对遗漏的债权或其他财产权益主张权利，该债权或其他财产权益应当先用于向全体债权人清偿是基于对公司清算制度立法本意的考量，及对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的理解。

（一）优先清偿公司债务体现了优先保护债权人的利益选择

股东主张权利、遗漏财产用于清偿债务是否存在先后顺序，取决于法律在对公司清算作出规定时优先保护的对象为何。在清算程序中，既然公司财产在用于清偿完全部债务后的剩余部分才可由股东进行分配，可见对债权人的保护是优于对股东的保护的。公司清算的目的是清偿公司债务并将剩余财产分配给股东，绝非优先保护股东的利益。当公司从正常存续转变为公司清算，公司之首要目的也应从优先考虑股东利益转变为优先保护债权人利益。[2]因此，从立法的本意可推知，遗漏的财产应当先用于清偿债务，剩余部分才可由股东主张相应的权利。

（二）自行清算而注销的公司股东亦应优先清偿公司债务

如前所述，公司注销后，未经清算的债权或财产权益也应当按照公司法及企业破产法关于解散清算和破产清算的相关规定处理，不因公司已注销、主体已消灭而免除清算的义务。《解答》第 4 条“股东自行对公司清算完毕应当以公司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为条件。股东自行对公司进行的清算不具有债务免除的效果”的规定亦体现了相同的意旨。再结合《解

答》第1条及第2条的规定可知，公司在未足额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注销，股东又在公司注销后获得公司债权或财产权益，债权人有权要求获益股东在所获财产利益的范围内清偿公司债务。《解答》第6条规定，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如发现公司还享有债权或其他财产权益，该权益应当首先用于向全体债权人清偿，在清偿完毕前，被宣告破产的公司的股东或上级主管部门不享有该财产权益。虽然该条规定是针对破产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司，但对于经自行清算注销的公司，也应当将遗漏的权益首先用于向全体债权人清偿。

有不同的观点认为对未经破产清算的公司，其注销后，该公司股东可以对遗漏的债权、财产权益主张权利，并不以清算未结清的债务为前提。股东主张权利与对该公司未清偿完毕的债务进行清算是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和不同的程序路径。关于公司办理注销登记后，股东发现公司在清算中遗漏债权或其他财产权益，可依据《解答》第1条规定，以自己的名义依法提起诉讼主张权利。同时，公司债权人亦可依据《解答》第4条规定，要求获益股东在所获财产利益的范围内清偿公司债务。两者具有制度上的衔接关系，并不矛盾。

至于股东对遗漏的债权或其他财产权益主张权利是否应当在偿还已注销公司尚未结清的债务之后，根据《解答》第6条规定，只有对于经破产清算的公司，如发现公司还享有债权或其他财产权益，该公司的股东或上级主管部门要在该公司的债务清偿完毕之后方能主张权利。该条规定仅适用于经破产清算而注销的公司。

对此，笔者认为，因2006年《解答》作出时，1986年企业破产法（试行）未对破产程序终结后发现公司还享有债权或其他财产权益如何处理作出规定，故《解答》第6条针对经破产清算的公司作出规定，为了强调虽然破产清算具有免除破产企业债务的效果，但仍应先救济破产公司债权人的权利。该条系对法律漏洞的补足，而非将遗漏的债权或其他财产权益先用于清偿债务的做法限定于经破产清算的公司。2007年企业破产法施行，该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作出了相似的规定。本案中，A公司对汇豪小区业委会负有交付物业用房的义务，因A公司注销，浦房公司作为A公司股东，在尚未还清折价款的情况下，对于未清算的系争会所的权益应当先用于清偿对汇豪小区业委会的债务，浦房公司不能对系争会所主张权利。

三、公司股东取得遗漏财产物权权利系主张物权保护的前提条件

清算程序中，公司财产按规定用于清偿后的剩余部分，由股东依法按比例分配，并未对公司财产的类型进行区分。由此可知，股东可以主张的权利包含物权，而请求物权保护是物权权利人才享有的权利，在股东尚未经过确权成为物权权利人的情况下不能主张物权

保护。

至于在股东尚不能获得遗漏财产的物权权利的情况下，如何保证该财产不受侵害的问题，笔者认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义务人为该公司股东，当清算组不存在时，公司股东以清算义务人的身份来对抗侵权行为，应当予以支持。这一情形不同于公司股东对清算遗漏的财产主张权利，系公司股东代表已注销的公司对抗侵害行为，有利于继续履行清算义务。

不同观点认为，因《解答》将股东可主张权利的范围表述为“债权和其他财产权益”，应当也包含对物权保护的主张。对此，笔者认为，这种观点是直接赋予了股东物权人的身份，不符合物权法定原则。本案中，系争会所登记的权利人为A公司，虽然A公司已经注销，但系争会所权益未经股东清算，浦房公司直接以所有权人的身份主张排除妨碍，缺乏请求权基础，不符合物权法定原则。

【注释】作者单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朱少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及实用指南》，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386页。

[2]叶林、徐佩菱：“关于我国公司清算制度的评述”，载《法律适用》2015年第1期。

文章来源：北大法宝，【法宝引证码】[CLI.A.1312730](#)

六、业务指引

广州律协《律师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解散业务操作指引》

广州市律师协会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编

执笔人：余亮；复核人：苏文卿、白定球



广州市律师协会
 WWW.GZLAWYER.ORG

8月29日 星期一

广州律师之歌 | 繁體版 | 网

首 页 律协介绍 律协动态 通知公告 会员动态 广州律师 工作委员会
 会员服务 办事指南 律所招聘 文件下载 诚信信息 获奖论文 律师好新闻

用户名: 密码: 会员登录 我要申请实习证 登录须知

专业委员会

您所在位置: 首页 > 专业委员会 > 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

一带一路法律专业委员
专利法律专业委员会
互联网及高新技术法律
互联网金融业务专业委
公平贸易法律专业委员
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
文化传媒与体育娱乐法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专业



关于公布《律师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解散业务操作指引》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2-07-08 浏览数: 187

穗律协业通〔2022〕16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宗旨

为指导律师承办有限责任公司解散业务，规范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的执业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2条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律师承办有限责任公司解散业务，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解散业务可以参照适用。有限责任公司，指依照《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成立并注册登记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包括依据《外商投资法》设立的公司。

如无特别说明，本指引中所称公司，均指有限责任公司。

第3条 定义与业务范围

1. 本指引所称律师承办公司解散业务，是指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指派律师为委托人就公司解散提供法律服务，并协助委托人办理公司解散后相关变更审批、登记等事宜。
2. 律师承办公司解散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范围：
 - （1）开展尽职调查，编制《尽职调查报告》；
 - （2）审核关联各方提供的材料或法律文件，编制各类法律文书，参与谈判；

(3) 参与制定和审核公司解散方案，为公司解散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开展合法合规性论证；(4) 对公司解散程序进行法律指导；(5) 指导委托人按规划流程具体实施公司解散；(6) 指导委托人办理股权变更批准、登记手续；(7) 其它委托人交办的与公司解散业务有关的事项。

第4条 特别事项

1. 本指引旨在为律师承办公司解散业务提供一般性操作要点，而非强制性规定，不作为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或报告的依据，仅供律师在承办相关业务时进行参考。
2. 律师从事公司解散业务，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独立进行工作。
3. 律师以律师事务所名义与委托人订立书面《法律服务合同》，明确约定委托事项、承办人员、提供服务的方式和范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收费金额、步骤和方式等事项。
4. 律师可以被委托人身份全程参与公司解散过程，依据委托人的授权，全面主导公司解散工作组的活动，安排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协调各中介机构的活动，以充分发挥律师在公司解散中的作用。
5. 律师在担任主协调人时，应避免接受概括性授权，避免代替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作出最后决定。

第二章 公司解散的类别及注意事项

第5条 公司解散的类别

公司的解散是指已成立的公司基于一定的合法事由，使公司法人人格消灭的法律行为。公司作为一个具有虚拟人格的市场活动主体，其存续与否将直接影响与公司相关的各利害关系人的利益以及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因此公司解散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司解散的事由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解散以解散事由为标准可分为**任意解散、强制解散和股东请求解散**三种：

1. 任意解散，是指公司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决议而解散。这种解散与公司的意志无关，而取决于公司股东的意志，股东可以选择解散或者不解散公司。任意解散的原因如下：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未形成延长营业期限的决议。(2)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公司章程中特别指出的解散事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在一定期间持续亏损，亏损累计达到预定的金额，且未来实现盈利的可能性不大；公司的主营业务无法继续开展，开展其他主营业务尚不具备条件；设立公司的目的无法实现或公司失去

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设立时既定的营业任务或项目已经全部完成。（3）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有限责任公司经持有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或股份有限公司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通过，均有权随时做出解散公司的决议。因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其解散的决定应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部门做出。（4）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当公司吸收合并时，吸收 方存续，被吸收公司解散；当公司新设合并时，合并各方均解散；当公司分立时，如果原公司存续，则不存在解散问题，如果原公司分立后不再存在，则原公司应解散。

2. 强制解散，是指由于某种情况的出现，公司的上级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行业主管机关命令公司解散。强制解散公司的原因如下：

（1）主管机关决定。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作出解散的决定，该国有独资公司应即解散。（2）责令关闭。公司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主管机关依法责令关闭的，应当解散。如证券公司严重违规经营，证监会作出该证券公司关闭的决定。（3）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因违反工商管理的相关规定，而被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 股东请求解散，是指当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在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股东申请解散公司的理由如下：

（1） 公司持续 2 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2） 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 2 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3） 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4） 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第 6 条 律师服务原则

律师针对公司解散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应当贯彻效率和公平并重， 债权人利益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并重的原则。

第 7 条 公司解散的注意事项

1. 公司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需要进行解散清算。

律师应当意识到并提示公司及其股东注意此时公司解散的法律后果为：

① 旧公司或被吸收合并的公司解散注销的同时，新公司成立；

- ② 被解散公司的营业活动将转移到新公司或存续公司，并不发生中止、中断或终止；
- ③ 被解散注销的公司的股东可以选择是否在新公司或存续公司中持有股东权益；
- ④ 在合并情况下，被解散公司的债权债务以及公司资产将全部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承继；
- ⑤ 在分立的情况下，公司的资产及对外债权按约定在分立后新设的公司中间有公司分割；对于债务，除非此前有与债权人另有约定，公司原有债务则由分立后新设的所有公司连带承担。

另外，需要强调的是，公司因合并或分立而发生的解散的，尽管不需要履行清算程序，但仍需要履行公司解散的登记程序。

2. 因其他事由而发生的解散均为需要进入公司清算程序。

律师应当意识到并提示公司及其股东注意此时公司解散需要清算：

① 进入清算程序，成立清算组织。

公司解散之后，都必须依法成立清算组织，进入清算程序。成立清算组织后，清算组对内将接管公司财产和公司管理事务，对外将代表公司行为。但是，公司的股东会及监事会依然存在。

② 限制权利能力，停止营业活动。

公司宣告解散后，其权利能力即受到法律的特别限制，这种限制系特指解散公司的权利能力仅局限于清算范围内，除为实现清算目的，由清算组代表公司处理未了结业务外，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属资合公司，股份的转让对于解散后的公司并不产生重大的利害关系，原则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仍可自由转让。

第三章 解散清算一般程序

公司清算是终结已解散公司的一切法律关系，处理公司剩余资产、了结公司债务的程序。

第8条 成立清算组

公司进入清算程序以后，清算组即将成立，成为公司开展清算事宜的主导人，清算组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根据公司解散的原因不同，清算组成立的组成人员也有所不同。

1. 清算组的产生。

- ① 自愿解散。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

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律师可以协助进行清算工作。

② **强制解散。**公司被上级主管机关依法责令关闭的，由作出责令关闭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成立清算组。律师可以协助进行清算工作。

③ **人民法院指定。**解散的公司超过 15 日不成立清算组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指定人员组成清算组。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成员由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和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

2. 清算组的职权。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①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② 通知、公告债权人；
- ③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④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⑤ 清理债权、债务；
- ⑥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⑦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3. 清算组备案。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 9 条 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将公司解散清算事宜书面通知全体已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根据公司规模和营业地域范围在全国或者公司注册登记地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进行公告。

清算组未按照前款规定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导致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债权人主张清算组成员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第 10 条 债权申报及债权登记

1. 债权申报。

律师若作为债权人的委托人，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收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刊载于报纸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其内容及附件清单应符合债权通知和公告的要求。

2. 债权登记。

律师若参加清算组，清算组在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同时，审查债权人所提交的债权证明材料，对符合要求的，应对债权进行登记；对不符合要求或不能证明对公司享有债权的，应说明理由，不予以登记。

公司清算时，债权人对清算组核定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清算组重新核定。清算组不予重新核定，或者债权人对重新核定的债权仍有异议，债权人以公司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3. 债权补充申报。

① 债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报债权，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的，清算组应予登记。公司清算程序终结，是指清算组报告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

② 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可以在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中依法清偿。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不能全额清偿，债权人有权主张股东以其在剩余财产分配中已经取得的财产予以清偿，但债权人因重大过错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的除外。

③ 债权人或者清算组，以公司尚未分配财产和股东在剩余财产分配中已经取得的财产，不能全额清偿补充申报的债权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人民法院将不予受理。

第 11 条 清理公司资产和处理债权债务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即应开始对公司财产进行清理、核对和登记。律师可以受聘进行相应的法律尽职调查。律师还可以协助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并协助制定清算方案，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 12 条 清偿债务、分配财产

律师在协助进行清偿债务和分配财产时，应当注意如果公司财产能够清偿公司债务的，清算组应按照如下顺序清偿债务及分配财产：

- ① 支付清算费用；
- ② 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③ 缴纳所欠税款；
- ④ 清偿债务；
- ⑤ 向股东分配。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

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在清理公司债务时，律师应注意是否存在享有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的债务，如存在，该等债务应当优先得到清偿。

第四章 尽职调查

第 13 条 尽职调查

为保障解散清算的顺利进行，如果公司资产规模较大或资产构成情况较为复杂，或者公司的债权、债务较为复杂，律师可接受委托提供尽职调查服务，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为清算组清理公司资产和处理债权、债务提供依据或重要参考。律师应就解散清算的公司进行深入尽职调查，通过对相关资料、文件、信息、财产情况以及其他事实情况的收集，从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角度进行研究、分析、核实和判断。律师进行尽职调查应编制尽职调查清单。律师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于调查的具体内容作适当的增加或减少。

第 14 条 尽职调查的范围 律师对解散清算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将开展如下方面的工作：

1. 公司基本情况的调查核实：

（1）调查公司的主体资质是否合法。律师应当到公司登记机关核查企业设立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章程、设立程序、合并及分立情况、工商变更登记、年度检验等事项，对公司设立、存续的合法性做出判断；（2）律师应核查公司是否具备从事营业执照所确立的特定行业或经营项目的特定资质、许可证；（3）律师应核实公司发展过程历史沿革，对公司的背景和公司所处行业的背景开展尽职调查。

2. 律师应调查公司的股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的任职问题、股东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性问题、股东的认缴出资和实缴出资情况、股东的借贷或者担保问题、股东出资的合规性问题、是否存在隐名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

3. 律师对公司主要财产和财产权利情况调查、核实，主要从以下方面入手：

（1） 查阅公司拥有或租赁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的权属凭证、 相关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并向不动产登记部门、土地管理部门核实是否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限制公司不动产权利的情形。律师需要对公司的不动产权利的合法性、有效性以及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做出判断；

（2） 查阅公司商标、专利、版权、特许经营权、数据、虚拟财产等无形资产的权属凭证和相关合同等资料，并向相关部门核实是否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限制公司此类无形资产权利的情形。律师需要对公司的无形财产权利的合法性、有效性以及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

潜在纠纷做出判断；

(3) 查阅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向工商等部门核实是否存在担保或其他限制拟分立公司上述财产权利的情形。律师需要对公司拥有或租赁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合法性、有效性以及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做出判断。

4. 律师对公司财产状况的调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公司的财务数据，包括各种财务报表、评估报告、审计报告；(2) 不动产证明文件、动产清单及其保险情况；(3) 纳税情况，如税务登记、税赋缴纳情况及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等情形；(4) 债权、债务清单及其证明文件。

5. 律师对公司债权、债务概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调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对公司债权、债务情况进行彻底调查，是否存在急于行使的债权、是否存在债务，以及债权、债务的合法合规性；(2) 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展开细致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及其他方式的权利负担。

6. 对公司规章制度的调查：

在公司的章程中一般包含有关公司业务办理程序的信息，律师应注意章程的修订程序、企业高管人员的权力、企业重大事项的表决、通过程序等相关信息，以判断拟进行的公司解散清算是否存在程序上的障碍，或能否通过一定的方式消除程序上的障碍，确保公司解散清算程序的合法、有效。

7. 律师对对公司人员状况的调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职工的教育经历、专业资格、从业经历、聘任条件、薪酬待遇及主要业绩，以及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与职责；(2) 调查职工的劳动用工情况，包括劳动者的人数、入职时间、是否依法签署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等，还包括主要技术人员对公司商业秘密掌握情况及其与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3) 特别岗位职工的保险情况。

8. 律师对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及重大债权、债务情况的调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需要查阅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并对其合法性、有效性以及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做出判断；(2) 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否真实、合法。

9.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调查：

(1) 应调查公司正在进行和可能进行的诉讼或仲裁，包括诉讼或仲裁中权利的主张

和放弃情况；（2）是否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3）调查公司已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情况。

10. 公司的业务情况：

律师主要调查公司的业务范围、客户范围、供应商范围，主营业务及其运营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转营业务，是否取得各项业务的运营资质、许可证，以及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等。

11. 除上述尽职调查内容之外，不同行业具有不同的特点，律师需要根据不同行业的特点调整和把握尽职调查重点。

第 15 条 撰写尽职调查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的初稿应由牵头律师在各起草人员负责拟写的部分报告的基础上汇总拟就。初稿应交委托人审阅，根据委托人提出的意见进行调整后，最终形成《尽职调查报告》的终稿。

最终《尽职调查报告》应由最终责任人签名并加盖律所公章，并由该最终责任人向委托人提供。提交方式可按照委托人的要求以电子邮件或邮递的方式送达尽职调查报告的正本及附件。

第 16 条 《尽职调查报告》的内容 《尽职调查报告》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① **范围与目的。**明确律师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范围以及出具尽职调查报告的目的。

② **律师的工作准则。**律师是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政策文件，根据委托人的授权，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工作报告。

③ **律师的工作程序。**律师在开展尽职调查过程中的主要工作方式、工作时间以及工作流程。

④ **相关依据。**律师获取的各项书面材料和文件、谈话记录、现场勘查记录等。

⑤ **正文。**正文内容应当与律师的工作程序以及律师出具的调查清单所涉及的范围保持一致，如公司概况、经营情况、资产状况、负债情况、知识产权、诉讼以及处罚情况等，正文部分可以分别对每一个具体问题进行确认、分析与解释。⑥ **结尾。**律师对尽职调查的结果发表专业法律意见以供委托人参考。

第五章 破产清算程序

第 17 条 破产申请 1. 律师若遇到公司具有以下三种情形，可以申请破产：

（1）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2）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

缺乏清偿能力的；（3）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该项破产原因仅适用于提起重整申请）。

2. 破产申请人

破产申请人可以是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务人，也可以是债权人以及发现资不抵债的清算人。

3. 申请破产所提交的资料：

（1）**律师若作为债务人的委托人申请破产，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下列材料：**

① 书面破产申请，破产申请书内容应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目的、申请的事实和理由、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② 企业主体资格证明；③ 企业法定代表人与主要负责人名单；④ 企业职工情况和安置预案；⑤ 企业亏损情况的书面说明，并附审计报告；⑥ 企业至破产申请日的资产状况明细表，包括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企业投资情况等；⑦ 企业在金融机构开设账户的详细情况，包括开户审批材料、账号、资金等；⑧ 企业债权情况表，列明企业的债务人名称、住所、债务数额、发生时间和催讨偿还情况；⑨ 企业债务情况表，列明企业的债权人名称、住所、债权数额、发生时间；⑩ 企业涉及的担保情况；⑪ 企业已发生的诉讼情况；⑫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2）**律师若作为债权人的代理人申请债务人破产，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下列材料：**

① 书面破产申请，破产申请书内容应包括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目的、申请的事实和理由、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② 债权发生的事实与证据；③ 债权性质、数额、有无担保、并附证据；④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证据。

第 17 条 破产受理

1. 律师应当选择正确的法院提起破产申请。

（1）企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债务人住所地指债务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债务人无办事机构的，由其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2）基层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中级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地区、地级市（含本级）以上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纳入国家计划调整的企业破产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3）上级人民法院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企业破产案件，或者将本院管辖的企业破产案件移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以及下级人民法院需要将自己管辖的企业破产案件交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因特殊情

况需对个别企业破产案件的地域管辖作调整的，须经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2. 律师应当注意破产申请的受理期限期限。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述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 15 日。

3. 破产裁定。

(1) 不予受理裁定。

律师应当注意以下情形的破产申请不予受理：

① 债务人有隐匿、转移财产等行为，为了逃避债务而申请破产的；② 债权人借破产申请毁损债务人商业信誉，意图损害公平竞争的。

(2) 予以受理的裁定。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将自裁定作出之日起 5 日内送达申请人。其中，债权人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将自裁定作出之日起 5 日内送达债务人。律师若作为债务人的委托人，应当自裁定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3) 裁定驳回受理申请。

律师应当注意，如果出现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人民法院有权裁定驳回申请：

① 债务人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② 存在前述破产申请不予受理的情形；③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的破产申请后，发现债务人巨额财产下落不明且不能合理解释财产去向的。

第 19 条 破产管理人

1.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可以担任管理人的有三类：

(1) 由有关部门、机构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2) 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3) 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主要指律师和会计师。

2. 管理人职责。管理人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3）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4）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5）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6）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7）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8）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9）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3. 管理人的管理事务。管理人的管理事务有破产清算事务、重整事务、和解事务三种。

第 20 条 债权申报

1.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提交的资料。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提交债权证明和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报人应当提交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债权证明。申报的债权有财产担保的，应在申报时作出说明，并应当提交证明财产担保的证据。

2. 债权登记。

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应当登记造册，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债权表和债权申报材料由管理人保存，供利害关系人查阅。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还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

第 21 条 债权人会议

1. 债权人会议的职权。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1）核查债权；（2）申请人民法院更换管理人，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3）监督管理人；（4）选任和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5）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6）通过重整计划；（7）通过和解协议；（8）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9）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10）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11）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债权人会议行使的其他职权。

2. 债权人会议决议。（1）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2 以上。但是，破产法另有规定的除外。通过的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 均有约束力；（2）如债权人会议未能表决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由人民法院裁定；（3）如债

权人会议两次表决均未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15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4）如债权人对人民法院所作出的关于财产的管理方案、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或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不服的，可以自裁定宣布之日或者收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该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第22条 破产清算

1. 破产宣告。如果债务人存在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将会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

（1）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且与债权人不能达成和解协议的；（2）因债务人的欺诈或者其他违法行为而成立的和解协议；（3）债务人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和解协议的；（4）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经利害关系人申请。

2. 破产财产。破产财产由下列财产构成：

（1）债务人在破产宣告时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全部财产；（2）债务人在破产宣告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取得的财产；（3）应当由债务人行使的其他财产权利；（4）债务人与他人共有的物、债权、知识产权等财产或者财产权，应当在破产清算中予以分割，债务人分割所得属于破产财产；不能分割的，应当就其应得部分转让，转让所得属于破产财产；（5）债务人的开办人注册资金投入不足的，应当由该开办人予以补足，补足部分属于破产财产；（6）企业破产前受让他人财产并依法取得所有权或者土地使用权的，即便未支付或者未完全支付对价，该财产仍属于破产财产；（7）债务人的财产被采取民事诉讼执行措施的，在受理破产案件后尚未执行的或者未执行完毕的剩余部分，在该企业被宣告破产后列入破产财产。因错误执行应当执行回转的财产，在执行回转后列入破产财产；（8）债务人依照法律规定取得代位求偿权的，依该代位求偿权享有的债权属于破产财产；（9）债务人在被宣告破产时未到期的债权视为已到期，属于破产财产，但应当减去未到期的利息。

3. 非破产财产。

以下财产不属于破产财产：

（1）债务人基于仓储、保管、加工承揽、委托交易、代销、借用、寄存、租赁等法律关系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2）抵押物、留置物、出质物，但权利人放弃优先受偿权的或者优先偿付被担保债权剩余的部分除外；（3）担保物灭失后产生的保险金、补偿金、

赔偿金等代位物；（4）依照法律规定存在优先权的财产，但权利人放弃优先受偿权或者优先偿付特定债权剩余的部分除外；（5）特定物买卖中，尚未转移占有但相对人已完全支付对价的特定物；（6）尚未办理产权证或者产权过户手续但已向买方交付的财产；（7）债务人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尚未取得所有权的财产；（8）所有权专属于国家且不得转让的财产；（9）破产企业工会所有的财产。

4. 分配方案。

管理人在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后，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2）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3）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数额；（4）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5）实施破产财产分配的方法。

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

5. 破产程序的终结。当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时，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 10 日内，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管理人于办理注销登记完毕的次日终止执行职务。但是，存在诉讼或者仲裁未决情况的除外。

第六章 公司注销登记程序

无论公司是因分立或合并、营业期限到期、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解散的事由出现还是破产，公司法人人格的消亡均以登记机关注销登记的完成为标志。

第 23 条 公司注销税务登记的流程

1. 公司注销税务登记的期限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向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受理申请后将进行税务清缴处理。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

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2. 注销税务登记的流程如下：

（1）对于国地税共管户，纳税人一般须先办理国税注销登记后，再到地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2）纳税人填写《注销税务登记申请表》，并到主管区局申请清缴发票和清缴税款；（3）纳税人办理完清缴发票和清缴税款后持《注销税务登记申请表》前往主管区局或主管税务所的综合服务窗口申请办理注销登记；（4）税务人员录入注销税务登记受理信息，并向纳税人发放受理回执；（5）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实施注销税务稽查（核准）；（6）纳税人凭主管税务机关实施注销税务稽查（核准）后加盖同意注销意见的《注销税务登记申请表》、原注销受理回执及税务登记证到主管区局或主管税务所的综合服务窗口办理注销核准手续；（7）税务人员的受理纳税人的注销核准申请后，收回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并为纳税人开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

第 24 条 公司注销登记应提交的文件、证件

1. 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2）《指定（委托）书》；（3）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或行政机关责令关闭的文件或法院的解散裁定或破产裁定；（4）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5）清算组成员《备案确认通知书》；（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2. 清算报告的内容

清算报告中应载明下列事项：

（1）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2）各项税款、职工工资已经结清；（3）已经在报纸上发布注销公告（该报纸为公开发行的报纸）。如公司是因未按时参加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而关闭的，应由法定验资、审计机构出具清算审计报告。

第 25 条 公司分立、合并所引起的注销登记 无须清算的公司解散情形为公司合并或分立。在发生公司合并的情况下，采取吸收合并方式的，吸收方办理变更登记，被吸收方办理注销登记；采取新设合并方式的，合并各方合并设立的新公司办理设立登记，合并各方办理注销登记。

在发生公司分立的情况下，采取解散分立方式的，原公司办理注销登记，新设立的两个以上的公司办理设立登记。而如果采取存续分立方式，则存续公司办理变更登记，因分立而新设的公司办理设立登记，没有任何公司需要办理注销登记。

在公司合并或分立时办理相关公司注销登记的，提交如下文件：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2）《指定（委托）书》；（3）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批准合并或分立决议；（4）合并或分立的当事各方（包括拟设立的新公司）签署的合并协议或分立协议；（5）有权机关批准本次合并或分立的批准文件（如需批准）；（6）合并或分立的当事各方在报纸上公告合并或分立事宜的报样；（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第 26 条 简易注销

广州市于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

1.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应当属于以下两种情形之一：

（1）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2）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

2.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

（1）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2）正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3）有股权（投资权益）正在被依法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的；（4）有正在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或曾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5）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6）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包括曾被登记机关作出不予受理简易注销登记或者不予简易注销登记决定的等情形；（7）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按照工商总局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目录执行；（8）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3. 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特殊情形：

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的，有关企业清算组可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向被强制清算人的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有关企业破产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

4. 企业仅需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申请材料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不再提交清算报告、投资

人决议、清税证明、清算组备案证明、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等材料：

(1) 《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申请书》；(2) 《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均无需提交该项材料)；(3)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不委托代理人的，无需提交该项材料)；(4) 营业执照正、副本。

第 27 条 公司注销登记需要注意的事项

有分公司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时，还应当提交分公司的注销登记证明。

因未参加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办理注销登记时，应一并办理解除法定代表人警示限制手续。

第七章 附则

本操作指引根据 2022 年 01 月 20 日以前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律师业务实践操作制定。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发生变化，应以新的规定为依据。

文章来源：<http://www.gzlawyer.org/info/48dbe01fa3d14fc9951860dde7191129>